

傷寒直格提要

是書舊本題金·劉完素撰。傷寒直格。大旨皆出自原病式。於傷寒證治。論之較詳。前序一篇。初不知爲何人所撰。讀馬宗素傷寒醫鑿。引平城翟公宵行遇墜之語。與此序正複相合。或卽爲翟公所撰。醫鑿又云。完素著六經傳變直格一部。計一萬七千另九字。又於宣明論中。集緊切藥方六十道。分六門。亦名直格。此書有方有論。不分門類。不能確定原爲何種。卷首則題爲臨川萬雍編。蓋經後人竄改。未必是完素之舊矣。

傷寒直格序

習醫要用直格。迺河間高尚先生劉守真所述也。守真深明素問造化陰陽之理。比嘗語予曰。傷寒謂之大病者。久生在六七日之間。經曰。人之傷於寒也。則爲病熱。古今亦通。謂之傷寒熱病。前三日。太陽傷。明少陽受之。熱壯於表。汗之則愈。後三日。太陰少陰厥陰受之。熱傳於裏。下之則痊。六經傳受。自淺至深。皆是熱證。非有陰寒之病。古聖訓陰陽爲表裏。惟仲景深得其旨。厥後朱肱奉議作活人書。尚失仲景本意。將陰陽字釋作寒熱。此差之毫釐。失之千里。而中間

誤罹橫夭者。蓋不少焉。不可不知也。予語守真曰。先生之論如此。何不闕此說。以暴糴當世。以革醫流之弊。反忍而無言。何邪。守真曰。世之所集各異。人情喜溫而惡寒。恐論者不詳。反生疑謗。又曰。欲編書十卷。尚未能就。故弗克耳。今太原書坊劉生。侵梓以廣其傳。深有益於世。如宵行冥冥。迷不知徑。忽遇明燈。巨火正路昭然。若有執迷而不知信行者。固不足言。而聰明博雅君子。能於此者。原始反終。研精覃思。則其所得。又何待予之喋喋也。

劉河間傷寒直格論方卷上

臨川葛雍編

新安吳勉學校

習醫要用直格

十千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臟腑配合

甲膽手少陽

乙肝手厥陰

東方水也

丙小腸手太陽

丁心手少陰

南方火也

庚大腸手陽明

辛肺手太陰

西方金也

壬膀胱

足太陽

癸腎

足少陽

北方水也

戊胃

足陽明

己脾

足少陽

中央土也

凡先言者爲剛。爲陽。爲兄。爲腑。主於表。後言者爲柔。爲陰。爲妹。爲臟。主於裏也。

十二支

寅卯辰

巳午未

申酉戌

亥子丑

臟腑經絡配合

寅三焦

手少陽

卯大腸

手陽明

辰小腸

手太陽

巳包絡

手厥陰

午心

手少陰

未肺

手太陽

甲膽

足少陽

酉胃

足陽明

戌膀胱

足太陽

亥肝

足厥陰

子腎

足少陰

丑脾

足少陰

手足三陰三陽者。十二經絡之名也。

手足經絡配天地四時

寅卯辰。手三陽天陽春也。巳午未。手三陰天陰夏也。

申酉戌。足三陽地陽秋也。亥子丑。足三陰地陰冬也。

合主表裏

合音者入聲餘不音者並如字

太陽少陰合。

陽明太陰合。

少陽厥陰合。

足與足合。手與手合。如足太陽膀胱水。合足少

陰腎水。陽爲腑屬表。陰爲臟屬裏。

陰陽臟腑

肝與膽。厥陰風木也。

心與小腸。少陰

君火暑熱也。

包絡及三焦。少陽

相火也。

（此爲陽之臟腑）

肺與胃。

太陰

濕土也。

肺與大腸。

陽明

燥金也。

腎與膀胱。

太陽

寒水也。

（此爲陰之臟腑）

脾。心。

肝。肺。

腎。

兼包絡。

一名

爲六臟。

胃。小腸。

膽。大腸。

膀胱。

兼三焦。

爲六腑。

經絡病證

絡者。正經脉道之旁小絡。如支絡絲絡之類也。皆運行氣血之脉也。各宗於本經焉。

手太陰肺。病則肺脹滿。彭彭而喘欬。缺盆痛。欬喘上

氣喘喝。煩心。胸滿。臄臂內前廉痛。甚則交兩手而瞀。肩背痛而汗出。虛則氣不能報息。小便數變。

十二經始於肺經。故其序如此。

喝。

乙介切。屬聲也。

缺盆者。

肩前臄內陷中也。

臄。

音如。從肩至肘。通名曰臂。廉。時

也。瞀。音莫。眼黑也。昏也。言氣不能報息。俗所云氣

續也。數。音朔。頻也。

也。數。音朔。頻也。

也。數。音朔。頻也。

也。數。音朔。頻也。

手陽明大腸病則齒痛。頰腫。虛則目黃。口乾。鼯衄。喉痺。腹中雷鳴。氣常衝胸。喘不能久立。肩前臄痛。大指次指不能爲用。

頰。

音拙。面秀骨也。

鼯。

音求。清涕也。

衄。

音農。入聲。鼻出血也。

不能爲用。

言屈伸不能如意也。

足陽明胃經病。則洒洒振寒。善伸。數欠。或惡人與火。聞木聲則惕然而驚。心欲動。獨閉牖而坐處。欲高高而歌。棄衣而走。音嚮腹脹。罵詈不避親疎。氣甚則身。前皆熱。消穀善饑。尿色黃。氣虛則身前皆寒慄。胃中寒。則腹脹滿實。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脇。菴咽不通。食飲不下。狂瘡溫淫汗出。鼽衄。口喎唇脗。脛腫喉痺。腹水腫脹。膝臏腫痛。循胸傍過乳。衝腹伏兔。胷外廉足。肘上皆痛。中指不能動。

振。動搖也。

善伸。

自然能也。

數人。

頻呵欠也。

心欲動。

不寧也。

閉尸爲

惡人。

兼多驚。

貴。

音奔。勇嚮。

向同。熟慄。

戰憚支。

持也。淫。

亂。

音牝。膝。

股。

脾伏兔。

膝上起。

筋。

戶當切。乃。

動。

音夫。足面。

也。

也。

也。

也。

也。

足太陰脾經病則舌本強。食則嘔。腹脹。溇泄。癢。水閉。飲發中滿。食減。善噫。身體皆重。得後與氣快然而衰。甚則肌肉痿。足不收。行善痠。脚下痛。四肢不舉。大小便不通。虛則腹脹。腸鳴。飧洩。食不化。舌本痛。不能動。搖。食不下。煩心。心下急痛。寒瘧。溇泄。水下。黃疸。不能臥。股膝內腫。厥大指不用。

本。

舌根也。

強。

去聲。不。

溇。

大便稀。蕪。瘕。

音假。肚中水閉。

通噫。衣令切。轉氣也。後與氣。言下氣也。痿。於爲切。痺病也。契。合也。行則

也。指飧。音孫。其也。不能也。飧。音孫。其也。不能也。厥。運用也。

手少陰心經病則胸中痛。脇支滿。脇下痛。膺背肩胛間痛。兩臂內痛。甚則噤乾。心痛。渴而欲飲。身執膚痛。煩心譫妄。虛則善悲。時眩仆。胸腹。脇下與腰背相引而痛。目黃。脇痛。臑後癩痛。掌中熱。

譫。音占。亂言也。妄。見虛妄。而言也。眩。玄去聲。眩仆。音付。卒然

手太陽小腸經病則噤乾。頰腫。不可回顧。肩似拔。臑

似折。虛則少腹控卵。引腰脇。上衝心痛。耳聾。目黃。頰

頰腫。肩臑。肘臂。卵廉痛。

噎。

音亦。氣少腹旁也。引卵也。陰丸。

足大陽膀胱經病則顛頰腦中戶痛衝頭目似脫項似拔腰似折解不可以曲。腦如結。膈如列。虛則痔。盛則瘡。狂顛疾。頸項顛。頂腦戶中痛。目出黃泪。項背腰脊尻後腦脚背痛。小指不爲用。

衝頭痛。

腦後橫衝。曲脈後也。眉間痛也。結括也。

膈。市充切。一名臑。俗所謂脚肚也。

顛。

頂也。尻切。後大而言之。難也。

足少陰腎經病則饑不欲食。面黑如漆。咳唾則有血。喝喝而喘。坐而欲起。目眈眈如無所見。心懸如饑。腹大脰腫。喘咳身。寢汗出。憎風。虛則腹滿身重。濡泄。寒

蕩流水。腰股痛發。腮喘促膝不便。煩寃足痿。清厥意不樂。大便難。善恐。心惕如人將捕。口熱舌乾。咽腫上氣。噤乾而痛。心煩而痛。黃疸。腸癰。脊臀股內後廉痛。痿厥嗜臥。臥不安。足下熱而痛。

喝。

乙介。聵音世。切。荒濡也。

寒瘍。

俗言。

不便。

不利也。

煩寃。

心悶。

亂不寧。

痿。

痺清厥。

半足清冷。

痿厥。

欲臥而。

腸癰。

下利。

手厥陽心胞絡。病則手心執。臂肘攣急。腋腫甚則胸

脇支滿。心澹澹太動。面黃目赤。喜笑不休。虛則煩心。

心痛。掌中熱。

澹澹。

水搖動貌。

手少陽三焦病則耳聾。渾渾焯焯。虛則目銳眦痛。耳後肩臑肘臂外皆痛。小指次指不能爲用。

足厥陰肝經病則腰不可伏仰。丈夫癩疝。婦人少腹

腫。眩脇痛引少腹。甚則嗑乾面塵。善怒。忽忽眩痛。顛

疾。目赤腫痛。耳聾。頰痛。虛則目眈眈如無所見。無所

聞。善恐。如人欲捕之。胸滿嘔逆。洞泄。狐疝。遺尿。瘰甚。

腋。下曰脇。脇下骨爲肋。脇肋之下曰胠。音區面塵。面

浮塵忽忽。昏亂也。眩。頭目眩也。洞。疾流也。狐疝。言狐者。疝氣

往來不可遺尿。遺尿。瘰閉小便瘰閉也。而病瘵憊也。

測如狐也。

內外八邪

外有風寒暑濕。內有饑飽勞逸。非奔逸之逸。乃逸
豫怠惰而生病也。與勞相反。故經曰。勞者溫之。逸者
行之。使氣血運行也。西山記曰。久勞則安閒以保其
極力之處。久逸則導引以宣積滯之氣。或作役者誤
也。

內外病生四類

一者。因氣變動。而內成積聚。癥瘕。癩狂。驚癇之類也。

癥。音貝。堅積。瘕。音候。血氣聚也。多喜曰癩。多怒曰狂。

二者。因氣變動。而外成癰腫。瘡瘍。痂疥。疽痔。掉眩。浮
腫。目赤。爛胗。附腫。痛痒之類也。

不因一時所傷而病。乃久以漸積。臟腑變動與衰而病者。是曰因氣變動也。臟腑和平。卒然而即成病者。是曰不因氣之變動也。淺而大曰癰。深而惡曰疽。掉動搖也。熛音標赤丹留毒。火熛也。

三者。不因氣之變動。而病生於內。則留飲。僻食。饑飽勞損。宿食。霍亂。悲恐。想慕。憂結之類也。

僻。和也。霍亂。上吐而下瀉也。

四者。不因氣之變動。而病生於外。則瘴氣。鬼魅。蟲蛇。蟲毒。蜚尸。鬼擊。衝薄。墜墮。斫射。刺割。捶扑。打探。鼓拉。觸抹。風寒。暑濕之類也。

蜚。去聲。獸也。通言獸所傷人。

九氣

怒則氣上。喜則氣緩。悲則氣消。恐則氣下。寒則氣收。炆則氣泄。驚則氣亂。勞則氣耗。思則氣結。

炆。

音桂。執也。舊音耿。非。

人怒則氣逆。甚則嘔血及滄泄。故氣

上也。○人喜則氣和而志達。榮衛通利。故氣緩。緩猶和也。故令人氣散也。○悲則心緊急。肺布葉舉。而上焦不通。榮衛不散。熱氣在中。故令人氣消也。○恐則精却。却則上焦閉。閉則氣還。還則下焦張。故氣下行也。○寒則腠理閉而氣不行。故氣收也。

○炅者熱也。熱則腠理開而榮衛通。汗大泄。故氣泄也。○驚則心無所倚。神無所歸。慮無所定。故氣亂也。○勞則喘且內外皆越。故氣耗也。越散越也。○思則心有所存。神有所歸。正氣留而不行。故氣結也。結者滯而不通也。

五邪

母乘子曰虛邪。

乘勝也。克也。

如心火執。乘脾土也。

子乘母曰實邪。

如肺金燥。乘脾土也。

妻乘夫曰微邪。

如腎水寒。乘脾土也。

夫乘妻曰賊邪。

如肝木風。乘脾土也。

自病曰正邪。

如脾土自病濕也。

五臟腑同法各以類推。

五邪微甚

微實正虛賊從微至甚也。

此亦大略之言。細而推之。各有微甚。

十干夫婦配合成五運

甲巳合爲土運。

甲剛木克巳柔土爲夫婦成土運。

乙庚合爲金運。

乙柔木嫁庚剛金。

丁壬合爲木運。

丁陰火配壬陽水。

丙辛合爲水運。

丙陽火娶辛柔金。

戊癸合爲火運。戊陽土。娶癸陰水。

五運太過不及

陽剛夫爲太過。陰柔妻爲不及。

此其略也。凡六十四年而周甲子。其中有成運同司天曰天府。同歲支曰歲會。孟年同曰支德符。歲運同司地。剛爲同天符。柔爲同歲會。凡此二十九歲。太過司天克之曰天刑。及年前大寒交氣日。反時程與運程爲夫婦者。曰程德符。皆非太過不及。乃年運之氣也。申子辰年寅初交。巳酉丑年巳初交。寅午戌年申初交。亥卯未年亥初交氣也。

十二支應六氣三陰三陽

六氣爲本。三陰三陽爲標。

子午少陰君火

暑

丑未太陰濕土

寅申少陽相火

主大熱

卯酉陽明燥金

辰戌太陽寒水

巳亥厥陰風木

六氣有餘不足

孟少仲平季多也。

內經以寅申巳亥四孟爲一陰一陽也。子午卯酉四仲爲一陰一陽也。辰戌丑未爲三陰三陽也。然陽爲先。故主虛無變化。輕微而少。陰爲後。故主形

體安靜。重濁而多也。故風火動亂。至陽爲先。居季未甚爲少。寒濕肅靜。至陰爲後。居季已甚而爲多。燥執吝。各得乎中。故居仲而平也。註曰。氣有多少。是言六氣形有旺衰。言五運也。

六氣

寒。暑。燥。濕。風。火。

五運應五臟主病

諸風掉眩。皆屬肝木。諸痛痒瘡瘍。皆屬心火。諸濕腫滿。皆屬脾土。諸寒收引。皆屬腎水。諸氣臍鬱。病痿。皆屬肺金。

積。悶亂鬱。結滯壅塞也。

六氣爲病

諸暴彊直支病。奕戾裏急筋縮。皆屬於風。

乃厥陰風木肝膽之

也。諸病喘嘔吐酸暴注下迫轉筋小便渾濁腹脹大

彭之如鼓有聲癰疽瘍疹溜氣結核吐下霍亂昏鬱

腫脹鼻塞軌衄血泄淋悶身熱惡寒戰慄驚惑悲笑

譫妄衄衄皆屬於熱。

少陰君火乃真心小腸之氣也。

注泄也下迫後痛裏急痛也結核言肌肉結鞭如

果中核也溢上出泄下出衄血汗也衄音肉衄音肉鼻出

也。

諸瘕強直。積飲痞隔。中滿。霍亂吐下。體重。肘腫。肉如泥而按不復起。皆屬於濕也。太陰濕土。乃脾與胃之氣也。

瘕

其井切。似風狂病也。一名曰瘕。

尺至切。

積飲。水畜不散也。

也。水穀傳化阻隔失常。則曰膈。附。音附。

諸執。脊瘕。筋惕悸動。搐搦瘕瘕。暴瘖目昧。躁擾狂越。罵詈驚駭。肘腫疼酸。氣逆上衝。禁慄如喪神守。噎嘔瘡瘍。喉痺耳鳴及聾。嘔涌溢食不下。目昧不明。暴注

暈瘕。暴病暴死。皆主於火也。

少陽相火。乃心包絡三焦之氣也。

瘕

尺至切。瘕

狂躁亂發狂也。禁慄寒戰如喪

心神之守。

走音。

瘵音。

從病也。

兒瘵。

音。

瘵小。

兒病也。

小。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諸

澁

枯

渴

乾

勁

皴

揭

皆

屬

於

燥

陽明燥金肺與

大腸之氣也

諸

病

上下

所

出

水

液

澄

徹

清

冷

癥

瘕

癰

疽

癩

疔

疔

疔

疔

疔

疔

疔

疔

疔

疔

疔

疔

疔

疔

疔

疔

疔

疔

疔

疔

下

利

青

白

食

已

不

饑

吐

利

腥

穢

屈

伸

不

便

厥

逆

禁

固

皆

屬

於

寒

大陽寒水乃腎

與膀胱之氣也

論脈

三部九候

夫三部者寸關尺也。寸應天爲上部。關應人爲中部。

尺應地爲下部。九候者各浮於天。沉於地。中爲人也。

脈位輕重

高骨旁動脈爲關。

中指正按高骨之端是也。俗不明其正理。但以按於下指而差。高骨於頭中指之間。如此則三指各差在本位之後半部耳。或以頭指正在高骨。或更在高骨之後者。此不通脈之正理也。便使心精了然。既下指失其本位。則亦無以知其爲何病也。

關前至魚際爲寸。是名陽位。

一名寸口。正在東關前。堂骨後。赤白肥肉際宛中。骨縫陷中。可容一二豆者是。乃名魚際者也。

關後爲尺。是名陰位。

關後至本經于太陰所入爲合。在肘內大約紋動處。是名尺澤。長一尺。故名尺也。陰陽兩者之間則名關。三部長三寸。以應三寸。凡男左女右。以中指與大指相接如關。度中指上及中節兩橫紋之際爲一寸。凡取穴以此爲則。而脈位之尺寸亦應此也。凡寸脈主自心胷上至頭也。而關脈主中心胷至臍也。尺脈主下臍以至足也。

左寸主心及小腸

君火

左關主肝膽

風木

左尺主腎膀胱

寒。右寸主肺大腸

燥金

右關主脾胃

濕土

右關主命門三

焦火相。

所以然者。左手爲陽。陽爲君。面南布政。而陽始於子水。以一歲六氣正位分之。則應於亥正。至丑終氣衰也。水之位主於左尺之脉。脉從尺入寸。故水生風木於左關。應丑至卯初之氣也。木生君火於左寸。陽道已成。故爲君火。猶乾始於子而終於巳也。自卯正至巳。二之氣也。君上而臣下。陽進而升。陰退而降。故右手爲陰。始於午火。火面北而受氣。自巳至未正。三之氣也。三焦爲正火。主右尺之脉。相火生濕土於右關。正位以至酉。四之氣也。濕土生金於右寸。應酉至亥。五之氣也。又主左尺水。周

而復始也。及夫男左女右爲夫婦。故左寸君火克左寸之金。左關木克右關之土。左尺水克右尺之火。及夫命門者。右腎也。屬火不屬水。乃手厥陰心包絡之藏。舉世皆言心包絡之藏有名而無形。由不明理也。夫三焦乃水谷傳化之道路。自口至胃。上口爲上焦。下至然下二腸分處爲中焦。下至傳化出處爲下焦。通曰三焦。全俗妄言無形狀而空有名者。誤也。且如人從頭數至足。皆不謂之人。則亦安可言人無形狀耶。全身而言之。固名人也。然血脉蘊皆環貫臟腑。運行周身。如果無形三焦之

形體則何得氣血通行之道路耶。

各浮於腑而沉於臟。中而和緩者胸也。

脈在肌肉以上曰浮。在肌肉之下曰沉。或以肺養皮毛。心養血脈。脾養肌肉。肝養筋膜。腎養骨髓。以此浮沉而分五臟之脈者。言脈位則可。爲用則有失治病之道也。

脈息遲速

呼爲陽以應天。脈再動以應春夏。吸爲陰以應地。脈再動以應冬。秋。

應氣出爲呼。入爲吸。再兩次也。動至也。

或潤以太息。而又一動者。以應長夏脾土。故一息四至。五至皆爲和平。

太息言呼吸或有長者也。長夏六月也。○平和言爲平人不病之脈。

謂一歲四時五行俱備也。五至以上曰數。不滿四至曰遲。數過備者死。不及一至者亦死。

數爲熱。遲爲寒。過備八至之上也。是以平人之息。合病人之脈也。故經曰。常以不病調病人。由是小兒八至爲和平。十至有熱。六至爲病寒也。自六歲以下。通曰以此二歲之法。人小則脈如上數。長短

亦然。

七表

浮。芤。滑。實。弦。緊。洪。此名七表。爲陽。少陽之數七。
浮脈者。輕手乃得。重按之不見。脈見諸陽爲表熱。諸
陰爲表寒。

脈動於肌肉之上也。浮屬陽。爲病在表。一名府病。
或傷風自汗。脈浮爲表熱。遲緩之陰者。表寒。

芤脈者。浮大而軟。按之中央虛。兩邊實也。

芤主熱甚失血。寸芤則吐血。微則衄。甚則俱出。關
芤則胸癰下血。尺芤則大便血。微則小便血。甚則

俱下。

滑脈者。不澁也。多與實數相兼。則爲病熱。或亡液血。衰雖熱而反濡也。或滑兼遲。則爲病寒。平而滑者。腎之本脈。

實脈大而長。浮沉皆得而數。陽熱也。

弦脈者。輒虛而滑。端直而長也。弦主於風。或如琴弦。或如張弓者。弦之太過也。

緊者。不緩也。或如轉索。或如切繩者。緊之太過也。

緊脈主痛。多與實數相兼。則爲熱痛。或短緊微細。陰脈相兼者。寒痛也。

洪脈者。極大而數。舉按者。指實熱之極甚者出。

八裏。八裏爲陰。

象易少陰之數八

微沉緩濇遲伏濡弱也。

微脈者。若有若無。極細而軟也。多兼於遲。主於陰寒。然或熱甚汗泄。吐利氣而損虛者。或陽厥極深者。或熱極將死。脈欲絕者。脈亦有微沉緩濇遲伏濡弱諸陰脈見也。不寒便言爲寒。須以標本明之。

先病爲本。根本也。後病爲標。補末。又爲病之氣爲本。受病之臟腑經絡爲標。世俗至此。更不明其陽極熱證。但以執其陰脈爲寒。內外急救於陽。則殘陰暴絕而反致死亡者。不少也。且察色聽聲問證。

切脉爲神聖功巧。別病之四法。而脉最爲下。則安可執巧之一法。而去其神聖功之三法耶。及夫八裏之脉。皆有此義。以微脉居先。故於此總而言之也。

沉脉。輕手不見。重切之乃得。動在肌肉之下。其位屬陰。爲病在裏。一名臟病。或畜於胸及膀胱者。雖爲腑病。其脉亦沉。則皆宜下之。由十二臟腑俱在裏。而經絡皆在表也。大抵但以浮爲表。沉爲裏。然雖臟爲陰。主裏。腑爲陽。主表。其于病脉之浮沉有所不拘也。故太陰脾臟之病。腹滿而脉浮者。桂枝攻於表也。夫脉

沉數爲裏執。沉遲爲表寒。餘脈皆倣此。

或裏熱吐利。氣液損虛損。或陽厥極深。或熱極將
死。亦皆見諸陰脈沉。切宜審之。不可妄以施治。
緩脈者。縱緩而不急。似遲而小疾。緩而遲爲寒。緩大
而長爲執。

當傷風自汗。或自汗過多。亦爲遲緩。執更甚也。
瀉脈者。溢而不滑也。或如刀刮竹。或瀉而止住者。瀉
之太過。主液血衰。

由汗泄吐利。或血溢血泄。或執盛耗液。而成燥也。
一曰瀉主心痛。血少故也。以心養血。

遲脈者。一息四至以下也。遲爲病寒。然熱盛自汗。吐利過極。則亦爲遲也。

氣液損虛。故脈遲而不能數。

伏脈者。脈附於骨。沉之甚也。伏主水畜於內。積飲不散也。伏位屬陰。在裏深也。病之寒熱。以隨陰陽別之。附。切近也。水畜於內。一名留飲。

濡脈者。按之似無。舉之無力也。有似微弱。多兼於遲。主於極冷。然或執洩後。或執極將死者。脈亦濡弱。須以外證標本參之。

弱脈者。軟虛而無力也。弱之虛冷。必兼微與遲也。然

而傷風中暑。熱甚而自汗大出。則亦緩弱而遲也。

四時平脈

春弦。

夏洪。

一日數

秋毛。

一日滿

冬石。

一日沉

六步主位平脈

初之氣。自大寒日至春分。厥陰風木之陽用事。而氣微。

故曰冬至後日。甲子少陽主。然冬至甲子。斯無常準。以大約分之。一月如在冬後。即大寒交初氣之分也。一歲六周甲子。以應六氣。下皆倣此。一氣五日。二月也。

脈乍大乍小。乍短乍長。時物及風木之象也。

二之氣。春分至小滿。少陰君火之位。陽氣清正。在兩陽合明之間。故又云陽明主。

脉弦也。

三之氣。小滿日至大寒。少陽相火之位。陽氣萬物皆盛。故亦云太陽主。

脉洪大而長。天氣萬物人脉與造化同。

四之氣。大暑日至秋分。太陰濕土之位。天氣尚盛。而夏後陰已用事。故云太陰主。此三陰三陽與六氣標本之陰陽異矣。

脉緩大而長。或云緊大而長者。傳寫之誤也。濕土主

緩大而長。燥金主緊細而短。溼以萬物乾濕。明可見焉。時濕土盛。膚腠開通。汗液時泄。故脈雖大長而力緩。不能緊也。○至秋後氣衰。寒涼乍閉。故雖微細而力緊也。

五之氣。秋分日以至小雪。陽明燥金之位。氣衰陰盛。故又云少陰主也。

脈緊細而微。

終之氣。

一曰六之氣。

小雪日以至大寒。太陽寒水之位。陰

極而終盡。天氣之所收隱。故曰厥陰主厥者。盡也。

脈沉短以敦。

敦厚也。

萬物收藏在內。寒氣閉塞。而膚腠

氣液不能散越。故脉沉短而反有力。敦厚而如石也。

凡四時六位平脉大退。則時氣有餘而爲病。

如春弦太過。則風爲病。

不及者。氣衰而爲病。

四時脉微見爲平。此言過微也。如秋脉微而兼夏脉之類也。

反見他脉者。他氣有餘而來爲病也。

遲爲寒。而數爲熱之類也。

結代促

結脈者。遲緩而時一止。爲陰也。主陰盛發燥煩滿。或陽厥極深。以至身冷。脈微欲絕。而緩弱時一止者。亦胸煩燥。此止爲熱極而非寒也。皆須以標本明之。促脈者。陽也。數而時一止也。主聚積氣痞。憂思所成。亦或執劇失下。則令脈促。下之則平也。代脈者。主緩弱而無力。不能動。因而復動。病必危而

跌陽脈

也。跌陽脈者。胃土之脈也。跌陽脈遲而緩者。胃氣如經也。

動在足跌陽之經。故曰跌陽。一日衝陽者。陽明所過之原。過者衝也。如經如本經之常脉。

滑爲胃實。緊爲脾強。浮而滑者。浮爲胃虛。滑則爲噎。

浮而鼻中燥者。必衄也。沉爲胃實。上本下故也。數爲消穀。

胃執熱故也。緊則難治。蓋四時五臟皆以胃爲本。緊燥盛而

土濕氣衰。故曰難治。浮而大者。氣實血虛也。氣爲陽血爲陰

故也。浮而瀉者。胃虛下利也。去液故瀉。伏而瀉者。伏則吐逆。

水穀不化。內濕故也。瀉則氣不下食。脉不出則身冷膚鞭。

太谿脉

太谿者。腎水之脉也。動於左足內踝下後。跟骨下陷。

中。足少陰腎水之胃。故曰大浮也。太谿脈。則腎氣如經也。弱則微煩。濇則厥逆。微厥也。

厥生脈候

陽病熱證不退。反見陰脈者。死。

脈近於絕故也。

○汗後熱退。

而見陰脈者。愈。○陰陽證。脈平愈。○傷寒咳逆上氣。

脈散者。死。

形損故也。

○脈浮而洪。身汗如油。喘而不休。水

漿不入。形體不仁。

不仁者不和也。

○乍靜乍動。命絕也。○汗

出髮潤。喘不休者。肺先絕也。○陽反獨留。體如烟熏。

直視搖頭。心先絕也。

唇吻_音穉反青。四肢_音縻習者。肝先絕也。

縻。丑入切。汗出也。習。水流不絕。

此言汗不止也。環口黧黑。柔汗發黃者。脾先絕也。柔

也。○溲便遺失。狂言直視者。腎先絕也。溲小便 ○寸

口脉陰陽俱緊盛。寸口即氣口此言三部 ○大汗出。

不解者。死。脉陰陽俱虛。熱不止者。死。汗後身涼。息微。

見陰脉而靜者。愈。身熱喘麤。見陽脉而燥者。死。汗不勝病

也。○汗後微熱不解者。病不可便言死也。脉如轉索

者。當日死。○譫語。身微熱。脉浮大。手足溫者。生。欲作

大汗故也。俗作好汗 ○脉暴出者。死。陰衰欲絕。而陽暴獨

勝。則脉暴出。少間陰氣先絕。則陽氣後竭。而死矣。

逆冷。脉沉細者。不過一日死。死證多矣。以至危極則無越此矣。終

河間劉守真傷寒直格卷中

臨川 葛雍 編

新安 吳勉學 校

習醫要直格

傷寒總評

傷寒六經傳受

（經言）寒傷形。寒傷皮毛。寒傷血。寒傷榮。然寒主閉藏而腠理闕密。陽氣怫鬱不能通暢。怫然內作。故身熱燥而無汗。故經曰。人之傷於寒也。則爲病熱。又曰。夫熱病皆傷寒之類也。內經既直言熱病者。

言一身爲病之熱氣也。以至仲景直言傷寒者。言外傷之寒邪也。以分風寒暑濕之所傷。主療不同。故只言傷寒。而不通言熱病也。其寒邪爲害至大。故一切內外所傷。俱爲受汗之熱病者。通謂之傷寒也。一名大病者。皆以爲害之大也。又春日溫病。夏日熱病。秋日濕病。冬日傷寒。傷寒者。是隨四時天氣春溫夏熱秋濕冬寒爲名。以明四時病之微甚。及主療消息。稍有不等。大而言之則一也。非爲外傷及內病有此異耳。云冬伏寒邪於肌膚骨肉之間。至於春變爲溫病。夏變爲熱病。秋變爲濕

病。冬變病爲正傷。寒病者。及名冒其寒。而内生拂熱。熱微而不即病者。以下將來陽熱變動。或又感之而成熱病。非謂伏其邪氣而反變寒爲熱也。經曰。冬傷於寒。春必病溫。乃其義也。亦有一時胃寒。而便爲熱病者。或感四時不正乖戾之氣。或隨氣運與衰變動。或內外諸邪所傷。或因他病變成。或因他人傳染。皆能成之。但以分門隨證治之耳。經言此六經傳受。乃外傷於寒。而爲熱病之大畧。主療之要法也。

大法曰。傷寒一日。太陽受之。故頭項痛。腰脊強。

此足太陽膀胱之經也。故與經言五日足少陰腎水爲其表裏。或言爲手太陽者。誤也。此六經之證也。或以此直云傷寒不傳手經者。亦誤也。豈不詳熱論云。五臟六腑皆受病。又刺熱篇皆言五臟熱病。但以熱病多于足經。而其病甚少于手經。而其病微。且與足經微爲兼證。汗下之治。但分表裏。故不單言手經。而但寄於足經而已。若針刺則本經補瀉。各分五臟手足之經矣。

一日陽明受之。故身熱。目疼。鼻乾。不得眠也。

二日少陽受之。故胸脅痛。而耳聾。

四日太陰受之。故腹滿而咽乾。

五日少陰受之。故目燥舌乾而渴。

六日厥陰受之。則煩滿囊縮。

或言傳手厥陰包絡相火。則水火既濟而愈。傳足厥陰肝經。則土敗木賊而當死者。妄說也。此經言足厥陰肝經之證也。

大法曰。前二日二陽病在表。故宜汗之。

汗洩熱。退身涼而愈。

後三日二陰病在裏。故宜下之。

下。退裏熱。則怫熱宣通。汗出氣和而愈也。亦有內

熱下盡。無汗氣和而愈者也。或者曰前三日寒在表者。誤也。此皆熱證也。

或未愈者。再經衰之。七日太陽病衰。自此以下皆言病自衰。頭項少愈。八日陽明病衰。身熱少愈。九日少陽病衰。耳能微聞。十日太陰病衰。身熱少愈。腹滿如故。十一日少陰病衰。渴止不滿。以言腹不復滿。舌乾已而嘔。十二日厥陰病衰。囊縱少腹微下。大氣皆去。言大病熱氣散去。病則瘳。愈也。矣。

此亦大畧言之耳。傷寒傳受不必拘此。但以明其諸證。而如法治療耳。

裏外傷

如得病脉便沉。而裏病表和者。內傷也。脉浮而表病裏和者。外傷也。

病在身體四肢爲表病。病在胸腹之內爲裏病。
表裏證

身熱爲熱在表。言皮膚壯熱而反增寒。非謂自發熱燥也。

引飲煩渴。或小便黃赤。爲熱在裏。身熱飲水。或小便黃赤。爲表裏皆有熱。身涼不渴。小便清白。則表裏皆無熱。

不言爲寒者。蓋表裏熱微。則亦有身表不熱而裏亦不渴故也。

渾身疼痛拘急。表熱惡寒而脈浮者。皆爲熱在表也。引飲譫妄。腹滿實痛。發熱而脈沉者。皆爲熱在裏也。胸膈痞痛。或嘔而寒熱往來。脈在肌肉。不浮不沉。則邪熱半在表半在裏也。

天邪熱在表而淺。邪微而畏正。故病熱而反增寒也。寒則腠理益闕。而怫熱益加故也。邪熱在裏而深。邪甚則不畏於正。物盛其極。故不惡寒而反自惡熱也。半在表半在裏。進退無常。則寒熱往來也。寒多爲表

多。脉稍浮。熱多爲裏多。脉稍沉也。諸病寒熱並同。惟
瘧疾反此。由表之正氣與邪熱并之於裏。表氣虛而
裏熱實。凡則害。承乃制。故裏之火熱極甚而反兼寒
水之化制之。故病熱極而反寒戰也。臨汗而戰及諸
戰皆然。寒戰爲裏熱表虛故也。飲水而脉微不見也。
裏之正氣與邪氣并出於表。則表熱裏虛。是以煩熱
汗出而脉浮也。經以熱并於裏之陰分。則爲陰勝而
發寒。熱并於表之陽分。則爲陽勝而發熱也。俗未知
其爲表裏之陰陽。而妄爲寒熱之陰陽。故皆失內經
之本旨也。夫傷寒之寒熱者。惡寒爲表熱裏和。故脉

浮發熱爲裏熱。表氣不虛。故發熱而脈沉實也。氣并不并。故寒熱相反。而有微甚也。熱并則甚。不并則微也。

主療

傷寒表證。當汗而不可下。

反下之。則畜熱內餘。而成結胸。或爲虛痞。懊懷。喘滿。腹痛。下利不止。發黃。驚狂。斑出。諸熱變證。危而死矣。

裏證。當下而不可汗。

反汗之。則熱甚發黃。驚狂。斑出。譫妄而喘。悶亂。危。

極而死矣。

半在表半在裏則宜和解。

相和通解表裏也。

不可發汗吐下妄治之則有前諸證。

在上則涌音湧吐也。

言病在膈上如胸滿而嘔或眩脉關前緊甚者宜

瓜蒂散吐之。

在下者洩之。

言蓄熱下焦則承氣抵當之類洩之皆隨病所在

攻之。

傷寒無汗。表病裏和。則麻黃湯汗之。或天水散之類亦佳。

身熱惡寒。無汗。脈浮緊而數者。

表不解。半入於裏。半尚在表者。小柴胡湯主之。或天水涼隔二藥各一服。合同服之。尤佳。表裏之熱勢俱甚者。大柴胡湯微下之。更甚者。大承氣湯下之。

表雖未罷而裏證已甚。若不下之。則表熱更入於裏。而裏熱危極。宜以大柴胡大承氣下之。雙除表裏之熱。則免使但下裏熱而下後表熱乘虛又入于裏。而生結胸及痞諸病之類也。

表熱多。裏熱少。天水一涼膈半。以和解也。

煎涼膈半服。調天水一服。上下同法。

裏熱多。表熱少。未可下之者。涼膈一天水半調之。勢更甚者。熱承氣湯下之。表證罷。但有裏證者。熱傳于裏也。調胃承氣湯下之。但除裏熱也。凡此諸可下之言。大柴胡三承氣諸下證。通宜三乙承氣下之。善能開發峻効。而使之無表熱入裏。而成結胸及痞之衆病也。

發汗不解。下證前後別無異證者。通宜涼膈散調之。以退其熱。便無熱甚危極也。除此之外。遠勝小柴胡。

湯兩感做此而已。

但隨表裏微甚而以調之。兩感謂一日太陽與少陰兩證俱見。二日陽明與太陰。三日少陽與厥陰俱病。前六經之證是也。

傷風自汗。表病裏和者。桂枝湯解肌。

無汗爲傷寒。不可服桂枝湯。

有汗爲傷風。不可服麻黃湯。

半在表。半在裏。脉在肌肉而半入于裏。白虎湯和解之。病在裏。脉當沉也。大承氣湯下之。一法無問風寒暑濕。有汗無汗。但有可下諸證。或表裏兩證俱不

見而病日深。但目睛不了了者。昏昧不精明。或腹滿實痛者。或煩渴。或譫妄。或狂燥喘滿者。或畜熱極深。而將死者。通宜大承氣湯下之。或三乙承氣湯下之。尤良。傷寒大發汗。汗出不解。反無汗。脉尚浮者。蒼朮白虎湯再解之。

或中暑。大汗自出。脉虛弱。頭痛。日乾。倦怠。煩燥。或時惡寒。或畏日氣。無間表裏。通宜白虎湯。或裏熱甚。腹滿而脉沉可下者。宜大承氣湯。或三乙承氣湯尤妙。傷寒表熱極甚。身疼。頭疼不可忍。或眩。或嘔。裏有微熱。不可發汗。吐下。擬以小柴胡天水涼膈之類和解。

恐不能退其熱勢之甚者。

表熱勢甚而裏已有熱。發表未開。則陽熱暴甚。故不宜汗之。表熱勢甚。若吐下之。則表之熱大。乘虛而入。反成結胸等證。則危極也。

或大下後。或再二下後。熱勢尚甚而不能退。本氣損虛而脈不能實。擬更下之。恐下脫而立死。不下之則熱極而死。寒溫諸藥不能退其熱勢之甚者。或濕熱內餘。下利不止。熱不退者。或因大下後。濕熱利不止而熱不退。脈弱氣虛。不可更下者。或諸濕熱內餘。小便赤澀。大便溏泄。頻併少而急痛者。必欲作痢也。則

宜黃連解毒湯以解之也。

或裏熱極甚而恐承氣不能退者。或以下後而熱不退者。或畜熱內甚。陽脈極深。以至陽氣怫鬱。不能榮運於身表四支。以致通身清。一作請冷。痛甚不堪。頭背拘急。目赤睛疼。昏眩恍惚。咽乾或痛。蹠滑虛汗。嘔吐下利。復滿實痛。煩冤悶亂。喘急鄭聲。

鬱鬱滯不通。鄭音聲。連濁邪惡而不清雅也。此乃熱勢過極而語音濁亂不能清利也。俗反妄傳以爲寒極陰毒誤之甚矣。

脈須疾數。以其極熱甚。而脈道不利。及致脈沉細。

而欲絕。俗未明其造化之理。而反謂傳爲寒極陰毒者。或始得之。陽熱甚甚。而便有此證候者。

夫辨傷寒陰陽之異證者。是以邪熱在表。肺病爲陽。邪熱在裏。而臍病爲陰也。俗乃妄言有寒熱陰陽之異證者。誤之久矣。且素問傷寒直云熱病。誠非寒也。其二篇名曰熱論。刺熱篇。評熱病篇。及逐篇明言爲熱。竟無寒理。兼素問及靈樞諸篇運氣造化之理推之。則明爲熱病。誠非寒也。寒病固有。夫非汗病之謂也。且造化爲汗液之氣者。乃陽之氣所爲。非陰寒之所能也。以觀萬物熱極而出。

液。明可知矣。經曰。夫熱病皆傷寒之類也。又曰。爲之傷於寒也。則爲熱病。然既身內有陰寒者。止爲雜病。終莫能爲汗病也。况病法曰。身熱爲熱在表。飲水爲熱在裏。其傷寒汗病。本未身涼不渴。小便不黃。脉不數者。未之有也。雖仲景有四逆姜附之類。熱藥。是以治其本。裏和。誤以寒藥下之。太早。表熱未入於裏。而寒下。利不止。及或表熱裏寒。而自利者。急以四逆湯攻裏。利止裏和。急以解於表也。故仲景四逆湯証後。復有承氣下熱之說也。由是觀之。傷寒汗病。經直言熱病。而不言其有寒。無疑。

也。經言三陰証者。爲邪熱在臟。在裏。以臟與裏爲陰也。宜下熱者也。夫傷寒陰陽之別者。但非表熱當汗。而下之則死。裏熱當下。而汗之亦死。故仲景曰。桂枝下咽。陽盛卽斃。承氣入胃。陰實卽亡。死生之要。在乎須臾。視身之盡。不暇計日。此陰陽虛實之交錯。其候至微。發汗吐下之相反。其禍至速。而醫術淺短者。瞢然不知病源。爲始乃誤。使病者殞沒。然則已謂邪熱在表則汗之。邪熱在裏則下之。熱在上則吐之。熱在下則泄之。邪熱半在表半在裏則和解之。豈分寒熱陰陽之虛何。與陰陽汗病

之證邪。况朱奉議自言。陰毒脉疾至七至八至以上。疾不可數者。陰毒已深也。夫既云疾至八至已上。疾不可數者。正是陽熱極深之脉也。豈是陰寒歟。凡世俗所謂陰毒諸證。以素問造化驗之。皆陽熱亢極之證。但畜熱極深在內。而身表有似陰寒也。經云。亢則害。承乃制。言五行之道。實甚過極則反似尅其已者。是爲兼化。如萬物熱極反出水液。以火煉金。熱極而反似水。是以火極而似水之化也。五行皆然。故肝熱甚則出泪。心熱甚則出汗。脾熱甚則出涎。肺熱甚則出涕。腎熱甚則出唾。今傷

寒爲作汗之病氣者。乃陽熱拂鬱而否極復泰。卽熱氣蒸蒸而爲汗出也。如天時陽熱亢旱。否極而泰。則復爲雨也。故欲雨。則天乃鬱熱。晴霽則天反涼。人涼則病愈。熱在病在。故病寒者自是寒病。非此汗病之氣也。雖寒屬陰水。而天地陰陽氣液相生之道。則寒之化。不能更生陰水也。故古聖曰。陽中生陰。陰中生陽。氣中生液。液中生氣。又曰。積液生氣。積氣生液。又經曰。氣和而生猶液。然氣爲陽物。故萬物之水液。皆生於陽熱之氣。如天氣陽熱極甚。則萬物溫潤。而冬寒萬物乾燥。由是言之。既

爲作汗之病氣。本熱非寒明矣。故經又曰。凡傷寒而成溫病者。先夏至日爲溫病。後夏至日爲暑病。暑與其汗皆出止。言邪熱隨汗皆出盡而愈也。又經曰。飲食飽甚。汗出於胃。驚而奪精。汗出於心。負重遠行。汗出於腎。疾走恐懼。汗出於肝。捩體勞苦。汗出於脾。此皆動亂勞苦。而致陽熱以爲汗出。豈可反言作汗之病以爲陰寒耶。今之俗醫。不明陰陽變化之道。而妄取陽主於生。陰主於死。而欲養於陽熱者。殊不知此言自生之後。以顯爲陽。陽中生陰。故生者死之道也。既死之後。以隱爲陰。陰中

生陽。故死者生之道也。此古人之論道。乃死生有無動靜隱顯之陰陽。非言寒熱之陰陽也。俗又妄言仙經云。純陽升而爲仙。純陽死而爲鬼。因以養陽熱者。亦不知此以陽主虛無。而言神爲陽。正形體而言形爲陰。言善養生者。調順陽陰。煉就陽神。超升。弃其陰體。卽純陽之神。迺爲仙也。不明道者。寒熱不調。以致陰陽勝負。耗絕陽神。惟存陰殼。則遊魂冥冥。非鬼何哉。此則脩養家言形神之陰陽。而非醫家寒熱之陰陽也。俗又妄謂周易以陽爲尊。爲美。爲善。爲剛。爲清。爲正。而陰邪反之。因以但

欲養於陽熱者。此又不知易象言陰陽體用之道。以爲教。非言一身寒熱之陰陽也。故陽健唱命而陰順和之。陰順和之則陰陽和平。而同歸善道。非以乾陽特爲熱也。且夫子云。乾爲天。爲圓。爲君。爲父。爲玉。爲金。爲寒。爲冰。然則乾之純陽。豈謂熱耶。此亦非特取寒冰爲陽。是取寒冰之勁健。較肅清剛。爲乾健之象耳。夫寒熱之卦。坎爲中男。迺少陽之卦。卽寒水也。離中爲女。乃少陰之卦。卽火熱也。坎離水火爲夫婦。而易以陽剛坎水。寒者爲夫。而陰柔離火。熱者爲婦。亦非以熱爲陽剛。而寒爲陰。

柔也。故易言陰陽者。但以明其物象。而非素問論病寒熱陰陽之氣也。設云乾爲寒者。本非取乾陽爲寒。但取寒之勁慄清整。像乾之道也。俗又妄言人生則身溫。而死則身冷。及病雖身熱。未至於死。將死者必熱。反變寒。而後死也。因云陽則生。陰則死。以此專欲着於陽熱。殊不知一身之內。寒暑燥濕風火六氣。渾而爲一。兩停則和平。一興一衰。病以生也。夫和平之常者。溫涼得所適當。其陽和之氣。如俗云人體溫和是也。然冬寒而人腠理闕密。則身當溫和。夏熱則腠理開通。而多汗出。則身當

微涼。相反者病。過與不及亦病。其中臟腑陰分以爲根本。則固守陽和之氣。但當溫和乃爲和平。唯臟腑之氣。各隨五行休囚旺相歿之時位。而微有虛實不一也。此之虛實。乃自然之道。而不爲病者。然冬腎水陰至而寒。復以天氣寒則腠理闕密。而陽氣收藏固守於內。則適當其平。而以能內外之寒。夏心火陽旺而熱。復以天氣熱則膚腠開泄。而陽熱散越於外。適當其平。而以能內外之熱。萬物皆然。此陰陽否泰大道造化之理。蓋莫大乎此也。然雖秋冬否閉。此以其肺腎陰王而得其所。故康。

疆省病。而病亦輕微也。春夏開泰。以其肝心陽王。故肱音區弱多病。而病熱怫鬱。則陽氣散越。故病甚而多死亡。及夫地理方位高下。四時寒熱溫涼。安危壽夭病同。故經曰。陰精所奉人多壽。陽精所奉其人夭。又仙經西山記言。平人四時嘗有晷。謂三焦相火無不足。八節不得吹。謂腎臟陰難得實。然則豈可不明陰陽虛實。但欲養於陽熱耶。凡病致死者。陽和氣既不存。則止爲陰濕形體而已。非冷何哉。俗未知熱甚則執蓄於內。而陽氣不能營運於四肢身表。故四肢逆冷。以致身冷。脉細而微。則

歿。畜熱甚者。氣血不通而身面俱青。此則畜熱之深也。所以仲景言傷寒熱極失下則厥。厥深者熱亦深。而厥微者熱亦微。如此則熱極而歿者。莫不身冷脈微。而以及於絕也。俗未明其然。直反妄曰陽在則生。陽去則歿。又曰陽熱變爲陰寒則歿。因以但欲養其陽熱。而反致殘陰暴絕。則陽氣後竭而歿者。不爲少也。俗醫未深明造化。又以妄爲傷寒得之勢惡。陽勢暴甚而便畜熱以深。身冷厥逆。手足無復溫和者。直以爲寒極而爲陰厥。以對陽厥。及表裏熱勢俱甚。而不畜熱於內者。以爲陽毒。

以配陰毒。分爲寒熱陰陽之異證。曾不知傷寒汗病。便是熱病。寔無陰毒陰厥者也。嗚呼。病本熱甚。熱蘊於裏。則陽氣陷下。以至厥逆身冷。或青而脈微。乃妄以寒極而內外急救其陽。而反招其暴害。因以妄言必死之證。間或彊實之人。素本不衰。及熱鬱怫結。况衰微者。偶中辛甘熱藥發散。而滕理氣通。怫熱以隨汗泄而愈者。遂以爲必死之病而救之。以活。反恨往之死者。救助其陽之不及。因以互相議論。但見畜熱內結厥逆者。或未厥者。早以溫之。無用寒涼。恐成陰毒陰證而死。俗醫治傷寒。

悞人多者。無過於此。後學之士。但以素問運氣自
然造化之理。原其標本。則明可見焉。且以依法救
人。慎勿惑於衆人之言。故經曰。謹孰陰陽。無與衆
謀。又曰。知逆與從。正行無問。此其道也。

或兩感勢甚者。通宜解毒。加大承氣湯下之。熱不退
者。宜再下之。然雖古人皆云。三下之。熱未退。即歿矣。
亦有按法以下四五次。利一二行。熱方退而得活者。
免致不下退其熱而必歿也。下後熱稍退而未愈者。
黃連解毒湯調之。或微熱未除者。涼膈散調之。或失
下熱極。以致身冷脉微。而昏冒將歿者。急下之。則殘

陰暴絕而死。蓋陽氣後竭而然也。不下亦死。宜涼膈散或黃連解毒湯養陰退陽。畜熱漸以宣散。則心胸復暖。脉漸以生。至於脉復而有力。方可以三一承氣湯下之。或解毒加大承氣湯尤良。後下後微熱不解。涼膈散調之。愈後常宜服愈熱之藥。忌發熱諸物。

傷寒表證

夫傷寒之候。頭項痛。腰脊彊。身體拘急。表熱惡寒。不煩燥。無自汗。或頭面目痛。肌熱鼻乾。或胸滿而喘。手足指末微厥。脉浮數而緊者。邪熱在表。皆麻黃湯發汗之證也。或天水散之類甚佳。無使藥不中效而益

加害也。

益元散

一各天水散一名太白散

治身熱嘔吐泄瀉腸澼下痢赤白治淋閉癰闕疼痛
利小腑偏主石淋蕩胸中積聚寒熱大益精氣通九
竅六腑津液去留結消畜水止渴利中除煩熱心燥
治腹脹痛悶補益五臟大養脾腎之氣此腎水之臟
非胃土之腑
也理內傷陰痿安魂定魄補五勞七傷一切虛損主
癰瘕驚悸健忘止煩滿短氣臟傷咳嗽療飲食不下
肌肉疼痛治口瘡牙齒疳蝕明耳目壯筋骨通經脈
和氣血消水穀保真元解百藥酒食邪熱毒耐勞役

饑渴寒熱辟中外諸邪所傷。久服強志輕身。注顏益壽。及解中暑。傷寒疫癘。饑飽勞損。憂愁思慮。恚怒驚恐。傳染并汗後遺熱。勞復諸疾。兼解兩感傷寒。能遍身結滯宣通。和氣而愈。及婦人下乳催生。并產後損液血虛。陰虛熱甚。一切諸證。並宜服之。兼愚吹乳乳發。或已覺吹乳。乳癰頻服即愈。迺神驗之仙藥也。

石淋服金石熱藥。結爲砂石。自小便中出。痛不可忍。

傷風表證 一日中風

夫傷風之候。頭痛項強。股節煩疼。或目疼。肌熱乾嘔。

鼻鳴手足溫。自汗出。惡風寒。脈陽浮而緩。陰浮而弱也。關前曰陽。關後曰陰。此爲邪熱在表。皆桂枝湯解肌之證也。或汗出憎風。而加項背強痛者。宜桂枝湯加葛根湯也。反無汗者。宜葛根湯也。雖已服桂枝。反煩不解而無裏證者。先刺風池風府。却與服之。或服桂枝大汗出。脈浮而洪大。再宜服之。發汗後半日許。復熱煩。脈浮數者。再宜桂枝湯也。當汗而反下之。不成結胸。而但下利。清穀不化。表證尚在者。表熱裏寒也。

此言承氣寒藥下之者也。或誤用巴豆熱藥下之。而脇熱利不止者。或表裏皆熱。自利或嘔者。皆宜

五苓散止利兼解表也。

急以四逆湯溫裏。利止裏和。急以桂枝湯解表。
或表執裏和。下利同法。

或陽明病。脈浮遲。汗出微惡寒。或太陰病。腹滿而脈浮。或宜汗入下之。但氣上衝而脈浮者。並宜桂枝湯也。

脈反沉實者。大承氣湯下之。

或下之早。而心下痞。汗出惡寒。脈浮者。表未解也。先桂枝以解表。而後以大黃黃連瀉心湯以攻其痞也。太陽病不解。而畜血下焦者。見畜血門先桂枝解表。已而

以下血也

宜桃仁承氣湯。或抵當圓攻之。

俱中風寒

頭項痛。肢體疼。手足溫。爲中風也。反無汗。惡寒。脈浮緊者。爲陰寒也。或頭項痛。腰脊強。身體拘急。指末微厥。不自汗。爲傷寒也。反煩燥而脈緩者。爲傷風也。風則傷衛。而寒則傷榮。

萬物必以陰求陽。陽求陰。陰陽相應。則爲和平。故榮者。陰氣也。寒加之則傷耳。故又曰寒傷血。血亦陰也。衛。陽氣也。風亦陽也。故風加之則傷耳。故曰

熱傷氣。氣爲陽也。經言。陰寒主於閉藏。而陽熱主於開泄。故寒傷榮。則腠理閉密。怫熱內作。燥熱而無汗。故脈數浮而緊也。風傷衛。則腠理開泄。而自汗也。故脈浮而緩。以邪熱泄越。故脈不能實。陽明主於肌肉。故自汗多而脈反遲也。熱乃陽中之至陽。故傷熱氣。則大汗自出。病雖爲熱。脈不能實。而虛弱也。然怫熱痞閉。無汗者。故當病也。其汗泄通泰而亦病者。蓋泰極則否也。夫人氣和而爲汗。如天地氣和而爲雨。過多則澇。久不雨則旱。有無多少。貴乎應時。興衰失常。則災害至矣。萬事皆然。

榮衛俱傷。則表裏熱甚也。宜大青龍湯。

小青龍湯。治傷寒表未罷。心下有水氣。

表雖未罷。而已有熱入於裏。怫鬱於胃。則飲食水液不能傳化宣行。畜積不散而爲此。非裏熱大實。煩渴引飲過多。停積而爲病者。

乾嘔發熱而欬。或渴。或利。或噎。或小便不利。少腹滿。或喘者。

水不浸潤宣散。滋潤腸胃臟腑。故熱而渴。或噎。或喘。或小腑不利。少腹滿而喘也。水液不能宣行。則濕熱甚於腸胃。故或利也。

小柴胡湯。治傷寒中風。其病半在表半在裏。脈在肌肉不沉。不筋脈拘急。

身體疼痛。寒熱往來。惡寒爲表熱發熱爲裏熱。寒熱往來者。邪熱半在表半在裏也。進退不已。而言無常也。

或嘔。或欬。胸脇痞滿硬痛。下之前後無問日數。及汗後餘熱不解。或無問傷寒雜病。蒸熱作發。并兩感。可和解者。並宜服之。

涼膈散。一名連翹飲子。治傷寒表不解。半入於裏。下證未全。

或復未愈者。或燥熱怫結於內。而煩心懊懣不得眠者。及無問傷寒雜病。大人小兒。臟腑積熱。煩燥多渴。

面熱頭昏。唇焦咽燥。舌腫喉痺。目赤鼻衄。額頰結硬。口舌生瘡。痰實不利。欬唾稠粘。睡臥不安。譫語狂妄。腸胃濕燥。便尿悶結。一切風熱壅滯。風眩瘡癬。及傷寒陽明胃熱發斑。下證未全者。或誤服煖藥過多。爲諸熱證。并酒甚熱毒。兼小兒癰癤痘瘡未出。及驚風積熱傷寒。不能辨別者。或執甚痘瘡已出未快者。或熱極黑陷將死者。

小兒疹痘未出。誤以執藥發汗。致使陽熱轉甚。則重密出不快。多致黑陷而歿。因以世俗多癰疹不敢服藥。以誤小兒諸病多矣。亦不知古人所留涼

瀉之藥。通治風驚積熱傷寒熱病。縱誤是癰瘡。亦使熱勢稍退。而稀少出快。早得痊安也。若用此最爲妙也。

閻孝忠集小兒方論。未達錢氏本意。不明造化之理。反妄言疹病黑陷爲寒。及曰凡癰疹始終不可服涼瀉之藥。後人因之。反致熱甚黑陷而死者。不可勝計也。問公豈不詳自所編錢氏方治癰疹黑陷用牛李膏及百祥圓。凡寒藥下之。而多得痊愈者。而不救則必死。然則痘疹之爲熱病。豈不明哉。况經曰。諸痛痒瘡瘍。皆屬於心。及夫癰瘡黑陷。無

不腹滿喘喝。嘶聲而小便赤澁不通。豈不是熱極乎。況癍疹本因熱而生。病勢轉甚也。豈能反爲寒者也。

並兩感諸證。三陰三陽雙傳諸證並宜服之。或傷寒熱極將死。

陰氣衰殘則不宜下。下之則陰氣暴絕。陽氣後竭而
死矣。惟宜養陰退陽。以至脈復而有力。而後以三乙
承氣湯微下之。下後未愈者。更以涼膈散調之。雖愈
後猶宜少少服之。庶邪熱不致再作也。

白虎湯。治傷風自汗。桂枝證表未解。半入裏。可以和解者。

脈在肌肉而不可下者也。

或中暑自汗。脈虛弱者。

熱傷氣而反自汗大出。故脈不能自實而反虛弱。或傷寒自汗。脈滑數而實。表裏俱熱。

脈沉浮皆得有力而數。身熱頭痛。煩渴腹滿。小便赤黃也。

或三陽合病。

言太陽少陽陽明合受其爲病之熱氣

腹滿身重。難以轉

側。口燥面垢。譫語遺尿。如誤發汗則譫言益甚。下之則便溺上出汗。後必發黃。

或厥逆有汗者。是謂熱越。

言自汗散越也

如或裏熱而脈厥

者。或下證未全者。兼和解兩感傷寒。此方最解頭痛。并止自汗。無問中暑傷寒風熱雜病。及傳染時疫。本非外傷風寒。脉便不浮。而自汗頭痛。欲作汗病者。並宜服之。

無問四時。但隨證詳而用之。他藥倣此。

五苓散 治中暑。并傷寒大發汗後。胃中乾。煩燥不得眠。脉浮。小便不利。後熱煩渴。及表裏俱熱。飲水反吐。名曰水逆。或攻痞不解。或口乾煩渴。小便不利。或痞尚在。而利不止者。或當汗而反下之。利遂不止。脉浮表不解。自利或小便不利者。

五苓

凡用五苓散證。無問脈之沉浮。

或一切留飲不散。以此散水止渴。并解兩感。太陽少陽俱病。

經言六經病證者是也。

或一切吐瀉霍亂。無問寒熱及小兒瀉驚風。無問急慢皆宜服之。

桂苓甘露散

一名桂苓白朮散

治傷寒中風。冒暑飲食內外

一切所傷。傳受濕熱內甚。或頭痛口乾。或吐瀉煩渴。

小便赤澀。大便急痛。或瀉痢間作。并一切濕熱霍

亂吐瀉。轉筋急痛。腹滿痛悶。或中外諸邪所傷。而并

吐瀉者。濕熱之時。尤宜服之。

并治小兒驚風。

白朮散 治傷寒雜病。一切吐瀉煩渴。霍亂虛損。及氣弱久虛。保衰老。兼酒膈嘔歲。

四逆湯 治傷寒。表熱未入於裏。誤以寒藥下之太早。其表熱本未入。而因裏寒。下利不止。或表熱裏寒。目利不止者。急以四逆溫裏。

脈浮不渴。小便清白不溫。完谷不化者是也。或辨便溺之色者。須臾審其飲食萬物之色也。或下後協熱利不止者。咽乾煩渴也。謹不宜溫也。宜五苓

之類散其濕熱也。惟裏寒者可以溫之。止其寒瀉。利止裏和。表謂尚在者。急以桂枝湯解表也。或雜病寒飲嘔吐者。或寒濕泄瀉者。

然雖雜病。若濕熱吐瀉者。不宜此方。雖亦有濕熱痞閉之微者。誤中辛熱開發而効。甚者強切不開。則怫熱病轉加也。惟裏寒可通用四逆湯也。

茯苓半夏湯

治傷寒雜病。一切嘔吐。或喘欬頭痛者。

黃芩半夏湯

治傷寒雜病。嘔噦風眩。疾逆欬喘。頭

痛。并風熱反胃吐食諸證。

黃連解毒湯

治傷寒雜病。并酒燥熱毒。煩悶乾嘔。

口燥呻吟。錯語。不得眠。凡一切大熱。狂燥喘滿。及陽厥極甚。畜熱內深。俗妄傳爲陰毒者。見前表熱太甚。頭項支體痛。不可忍。脈洪躁。裏有微熱。不可汗者。或濕熱內甚。或欲作痢者。

大便溏數。而少急痛。小便赤。或澀者。必欲作痢也。或已利。熱勢甚者。并服本方及下之前後。寒涼諸藥不能退其熱勢之甚者。兩感諸證同法。

兩感者。一日太陽與太陰俱病。則頭痛口乾而煩。滿。二日陽明與太陰俱病。則耳聾囊縮而厥。通宜此方以退表裏諸熱。朱氏不明此皆熱證。妄言前

三日真爲病寒。以四逆湯急溫裏。而後以桂枝湯急解表。大誤人也。此二方皆不可用。但隨表與裏熱勢微甚。以退其熱。使無致熱極而死者是也。若勢甚宜下者。加大承氣湯下之。及夫經言。此三日傳受。亦大略之法也。大抵宜隨證以施治。亦不必拘也。

或勢甚欲下。慮不能退其熱者。加大承氣湯下之。或熱結極深。而諸藥數下。畢竟不能利。不救必死者。此法更下甘遂末一錢以下之。吐利或但自熱結胸中。心胸高起。腹雖不滿。而但喘急。悶結。譫妄。昏胃。關脈

沈數而緊者。尤宜此法急以下。

吐愈佳

瓜蒂散 治表證罷。邪熱入裏。結於胸中。煩滿。而肌不能食。微厥。而脉乍緊者。宜以吐之。

諸可下證

大柴胡湯 諸服小柴胡湯證後。病不解。表裏熱勢更甚。而心下急。鬱微煩。或發熱汗出不解。下心痞鞭。嘔吐下利。已上證或陽明病。多汗。或少陰病。下利清水。心下痛。而口乾。或太陰病。腹滿而痛。或無表裏證。但發熱七八日。雖脉浮而數。或脉在肌肉。實數而滑。

者及兩感諸證。可微下者。雙除表裏之熱者。並宜此劑。

大承氣湯 治大小二柴胡證後。表裏俱熱。病勢更甚者。或陽明脈遲。汗出不惡寒。

陽明生肌肉。熱甚。自汗多。故脈不能數。而反遲也。裏熱更甚。故不惡寒。而反微熱也。

身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時潮熱。

惡寒爲表熱。當汗而不可下。發熱爲裏熱。當下而不可汗。

或手足心濺然汗出者。濺阻立切和

今言唯乎心足心氣似和。然而汗出也。

此大便已鞭也。或吐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至十餘日。日晡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刺者發則不識人。循衣摸床。惕然而安。微喘。此陽明裏熱極甚也。足陽明胃經。外肌肉。爲十二經之長。內爲五臟之本。六腑之大源。故陽明胃病。雖爲腑病。其脈沉數而實者。皆當下之也。然腸胃熱甚。則大黃自黃赤變褐。以至於黑者。難治也。凡潮熱。謔言不能食者。腸中已有燥糞。能食者。但鞭耳。舊云胸中有燥糞。是寄手陽明證在足陽明也。燥糞實非在於胸耳。

或陽明病。下之後。心胸燥熱。而懊憹煩燥者。亡液故也。或煩熱。汗出則解。復如瘧狀。日晡發熱。而脈沈實者。宜以下也。

脈浮虛者。桂枝湯主之。

或六七日不大便。目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証。大便難。身微熱者。或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發微熱。喘胃不能臥者。有燥糞也。或三部脈皆平。心下鞭。或脈大而緊者。或下利。脈滑而數者。或下利。脈遲而滑者。遲由熱泄不止而致之。實非寒也。

或少陽病。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或自利清水。色純青。

心下痞痛。口燥者。皆濕熱相搏於腸胃之內。而成下利也。然熱則鬱結。濕則痞閉。故水液不結。

浸潤於外。則腸胃之外。燥熱太甚。而煩渴不止。腸胸之內。濕熱瀉也。本因熱鬱而留飲。以成濕也。

或諸腹滿實痛。煩渴譫妄。脈實數而沉者。無問日數。並宜大承氣下之。或裏熱燥甚。腸胸怫鬱。留飲不散。煩渴止。胸腹高起。痛不可忍。但嘔冷液。大渴反不能飲。飲亦不能止其渴。喘急悶亂。但欲死者。熱服下咽。立止其渴。有若無病之人。須臾大汗而愈。至此往往多未利而汗出。亦有藥力但隨汗之宣通。則不利而

愈者也。

小承氣湯

治傷寒日深。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服

小承氣湯。

腹中轉

失氣。

謂動轉失泄之氣也。

有燥屎也。乃可攻

之。不轉

失氣者。必初鞭後溏。未可攻之。攻之則腹滿

不能食也。欲飲水而噦。其後發熱者。大便復鞭而少

也。宜小承氣和之。若腹大滿不通。與小承氣湯微和

胸氣。勿大洩也。或陽明多汗。津液外出。腸胃燥熱。大

便必鞭而譫語也。或譫語。脉滑疾。或發汗吐下後。微

煩。小使數。大便因鞭者。或下利譫語者。多復有燥屎

也。通宜小承氣湯下之。或得病二三日。脉弱。無太陽

陽柴胡証。煩心。心下鞭。至四五日。雖然食。少少與小承氣湯。和之。令小安。

調胃承氣湯。治諸發汗和解吐後。不惡寒。但發熱。而或蒸蒸然者。或日深。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滿痛。大便及溏。腹微滿。鬱鬱微煩。先此時。自極吐下者。先蘇

物細

先此時非。先於此時之前。已曾自極吐下。而復此證也。

或日深。裏執譴語。法當承氣下之。誤以銀粉巴豆燥熱大毒丸藥下之。以致真陰損虛。則邪熱轉甚。甚者為邪

衰者傷因而協熱下利不止。脉反調和也。協胡切勿和也合也

今言病本爲熱。而又與辛熱大毒圍藥下之。則兩

熱協和相合而熱甚。下利不止也。下利脉當微厥。而其熱藥攻之。故脉反適當其調和也。言有熱利不止而脉反平。或滑實大而緊者也。

及或表裏裏和而下之太早。表熱乘虛入裏。而或不
成結胸。但爲熱利不止。心下滿。鞭成痛。煩渴咽乾。脉
滑數。而或實者。或諸腹滿實痛者。
或煩渴譫妄者。小便赤澁。大便或鞭。或熱泄。脉滑實
而緊甚也。並宜調胃承氣湯下之。

三一承氣湯 通治大小調胃三承氣湯證。

大法表證罷。熱傳於裏。則宜下之。熱除即愈。宜調胃承氣也。此失下。熱極則危而死矣。表病裏和。則當汗之。熱泄身涼。即愈。若反下之。則表熱乘虛入裏。而成結胸之類。諸病也。或表熱半傳於裏。半尚在表。則不可汗下。宜小柴胡之類和解之也。或表裏兩證熱勢俱甚。而和解不能已者。雖邪熱半在裏。半在表。法當寒熱往來。以其表裏熱勢俱甚。故亦不惡寒而俱惡熱也。宜柴胡湯微下之。通除表裏之熱也。或誤用調胃承氣。則止能攻裏。不能除

其表熱。或用小承氣。多攻裏。少除表。則表熱乘虛入裏。皆能爲害也。其大柴胡證。勢更甚者。宜大承氣下之。設未全愈。而或有表之微淺邪熱入之於裏。以其厚朴枳實之類。善開結滯。而不能成其結胸之類。諸病也。故活人書言。攻裏之藥。調胃承氣最緊。小承氣次之。大承氣又次之。大柴胡最爲緩慢。故表證未罷。而爲裏熱已甚。須可緩下者。先大柴胡。次大承氣。亦可通也。若善論開鬱結。拂熱峻疾。得利。而效至大。設未痊除。而亦難再鬱結者。大承氣也。故活人書復言。大承氣最緊。小承氣次之。

調胃承氣又次之。大柴胡最慢也。是以可急下之者。宜大承氣也。故雖大柴亦可用。而復無急下之證也。或可微下及微和胃氣者。小承氣湯調胃承氣爲後先之次。由是觀之。而緩下急下善開發而難鬱結可通用者。大承氣湯取爲妙也。故今加甘草名曰三一承氣湯。通治三承氣湯。於效甚速而無加害也。然以其甘草味能緩其急結。溫射潤燥。而又善以和合諸藥。而能成功。故本草云國老子也。是以大承氣湯得其甘草則尤妙也。然此一方。是三承氣湯合而爲一也。善能隨證消息。但有

此方不須復用大小調胃承氣等湯也。

棗

或無問傷寒雜病。內外一切所傷。日數遠近。但以腹滿咽乾。煩渴譫妄。心下按之硬痛。或但腹滿實痛。或小便赤澁。大便結滯。或濕熱內甚。而爲滑泄。或執甚喘咳。悶亂驚悸。癲狂。目疾口瘡。舌腫喉痺。癰腫瘡瘍。或傷寒。陽明胸熱發斑。脈沉。須可下者。及小兒驚風。執極潮搐。延喘昏塞。并斑疹痘瘡。熱極黑陷。小便不通。腹滿喘急。將欲死者。或斑疹後熱毒不退。久不作痲者。痲音茄。瘡痲也。或作斑癰瘡癬。久不已者。或怫熱內成。疔癰堅積。腹滿而喘。黃瘦潮熱。驚風熱積。及大人小

兒父新瘧疾。暴卒心痛。風痰酒膈。腸垢積滯。久墜風暴。傷酒食。煩心悶亂。脉數沉實。或腎水陰虛。陽熱暴甚。而僵作卒中。或一切暴瘖不語。失音。或畜熱內甚。陽厥極深。脉反沈細而欲絕者。或表之冲和正氣與邪氣并之於裏。則裏熱亢甚而陽極似陰。反爲寒戰。脉微而絕者。或風熱燥甚。客於下焦。而大小便澀滯。或不通者。

風木能勝濕土。火熱能耗水液。因而成燥。燥則緊。斂堅結。滯不通。故風熱燥甚於下焦。則燥糞結硬。腹又緊斂者。其燥糞不能相離。并膀胱燥鬱不能。

滲泄故不通也。慎不可用銀粉巴豆大毒燥熱。圍藥下之。反生燥熱而耗其陰液也。故傷寒下熱。古皆禁之。最宜三乙承氣湯兼用下取法。或產婦胎死不下者。

風熱燥濕。脈欽。則產戶不得自然開通也。其證逆。脈弦數而滿。面赤。或青。或變五色。腹滿急痛。喘悶。胎已不動者是也。手足溫而脈滑者。止爲難產。但宜滑胎催生。慎不可下也。

及兩感表裏熱甚。欲可下者。並宜三乙承氣。大承氣加甘草是也。或下食積。及急攻結滯者。調下輕。

粉一字。滯下。目疾。口瘡。咽喉瘡瘍。斑疹。加涼膈散。
下死胎。加益元散。

十棗湯 治太陽中風。下痢。嘔逆。表證罷。乾嘔。短氣。不惡寒。繫繫汗出。發作有時。頭痛。心下痞。鞭滿。引下痛者。兼下水腫。腹脹。并酒積食積。一切腸垢積滯。痞癥。癥積。或畜熱。心腹暴痛。或瘧氣久不已者。或表之正氣與邪熱并甚於裏。熱極似陰。而反寒戰。表氣入裏。而陽厥極深。故脈微而欲絕也。并風熱燥甚。結於下焦。大便不通。或實熱腰痛者。及小兒熱結。乳癥積熱。作發驚風。潮搐斑疹。熱毒不能了絕者。宜以下之。

瘀血下證

瘀於頸切積也。又音於。

桃仁承氣湯 治太陽病不解而循經熱結在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者愈。表不解者。先以桂枝湯解表。已而但小腹急結者。乃以下之。或言少腹者。誤也。臍上爲腹。腹下爲小腹。小腹兩旁。謂之少腹。凡下皆作小腹也。

抵當圓 治傷寒裏熱少腸滿。當小便不利。今反利者。有畜血也。宜以下之。

抵當湯 治太陽日深。表證仍在。循經而熱。畜下焦。脈微而沈。不結胸。而發狂者。熱在下焦。少腹當鞭滿。

小便自利也。血下乃愈。宜以攻之。或太陽病。身黃。脈沈者。循經而畜熱下焦也。少腹鞭。小便不利。爲無血。小便自利。如狂者。瘀血證也。或陽明畜熱內甚。而喜忘。喜許記切或狂。大便雖鞭而反易。不難也。其色黑者。有畜血也。或無表裏証。但發熱日深。脈雖浮者。亦可下之。或已下後。脈數胸熱。消穀善饑。數日不大便者。有瘀血也。並宜抵當湯下之。

發黃

茵陳湯 治陽明裏熱極甚。煩渴。熱鬱留飲不散。以致濕熱相搏。而身體發黃。

或言寒熱相搏而發黃者。誤也。則如萬物濕熱甚。則自生黃色。谷。或也。本傷寒熱極失下。或誤汗之。溫之。灸之。熨之。或誤服銀粉。巴豆大毒熱藥下之。反以亡液損其陰氣。邪熱轉甚。或下之太早。熱入裏。不成結胸。但以發黃者。或失寒涼調治。或熱勢本惡。雖按法之。而不能退其熱勢之甚者。或下後熱勢不退。皆能發於黃也。大抵本因熱鬱極甚。留飲不散。濕熱相搏而黃也。

其候但頭汗出。身無汗。剗頸而還。小便不利。渴飲水漿者。身必發黃也。

佛熱在表。燥而無汗。濕熱在裏。氣甚不能散越於外。則濕熱之氣鬱甚而上行。以至頭面陽極之分。則濕熱蒸爲微汗。而頸下無汗。然濕熱不能自然宣通散越於周身。故濕熱鬱之極甚。而面目遍身發黃色也。故白虎湯證。遍身自汗出者。仲景謂之散越。不發於黃也。小便不利者。濕熱發黃之證也。或小便自利。或狂。或大便黑者。瘀血證也。發黃亦。有譫妄者。本所不言。以黃證未明。故不須言也。茵陳湯調下五苓散。以利小便。退其濕熱也。以黃者。茵陳湯利大小便也。

結胸

汗下之後不大便五六日。舌乾而渴。日晡小有潮熱。從心至少腹鞭滿而痛不可近。脉尚沈緊滑數。或但關脉沈緊者。通宜大陷胸湯。或丸下之。或脉浮者。表木罷也。不可下之。下之宜小陷胸湯。及小柴胡之類。和解未罷者。方可下之。或結胸。雖脉浮而裏熱勢惡。須可下者。宜三乙承氣湯。一服分作三次。約三時許服訖。得利甚良。雖未利。稍減。脉必漸沉。病微者。止用三一承氣湯半服。按而下之。裏熱甚者。以大陷胸湯大半服而下之。

謂有前藥之力也。然須二方中甘遂反甘草。或勢
惡者。故意以甘草擊甘遂。使開發峻疾而爲效速
矣。故世方及活人書雙圓子。亦直用甘草甘遂也。
或但結胸。別無大段熱證。但頭微汗出。脉沉潛者。水
結胸也。通宜大陷胸湯。小結胸者。心下按之而痛。脉
浮而滑。別無大段熱證也。

此亦下之早而熱結心胸也。但以熱微於大結胸。
而甚於痞。但熱之微甚也。俗未明之。又以妄謂但
結胸無大熱。證爲寒實結胸。殊不知素問明言熱
病而實非寒也。及夫臟結。陰結。陽結者。經以熱結

於腑。而腑爲陽。是名陽結。熱結於臟。而臟爲陰。是名陰結。一名臟結也。然熱結於腑則微而淺。故病厥微而易治。熱結於臟則深。而當病甚。故厥深而難治矣。或臟結畜熱極深。而至身冷。脈微而欲絕者。表之熱證反不見也。俗未知本熱極而致反言陰寒臟結。本亦病熱極。俗又妄加熱藥。反絕殘陰。而暴死。十無一生。因以世傳臟結便爲死病也。若以素問六氣脈證標本驗之。則明可見其熱證也。留飲不散。而成頭汗。而脈沉潛。反附於骨者。積飲以成水結胸。

及水結胸者。通宜小陷胸湯也。

痞

傷寒。表裏俱熱。下證未全。法當和解。誤下之早。則成痞。心下痞滿而不痛。按之軟虛也。

然須裏之陰分已受熱入而爲病。是謂病發於陰也。或熱微下證未全。則不任轉瀉。誤下之早。則裏之微熱除去之。外反爲熱入所損。虛而表熱。故虛入裏。雖不能成結胸。亦作痞也。俗醫妄謂陰寒之作發。下之早而成痞者。誤也。然病既已爲陰寒。何得更言發於陰也。寒病畢竟不可下。何得言其下。

之早也。既言其早。則病熱發於陰也。故此之邪熱。病之表於陽分。而裏和未有邪熱。反以下之太早。則裏乃極虛。而表之全熱。大入於裏。此失之至大。故成結胸。而病熱勢惡也。痞則誤之小。故爲熱勢輕微也。小結胸者。微於大結胸。而甚於痞也。但分誤之大小。熱之微甚。非謂痞爲寒也。故仲景本攻痞。多用大黃黃連黃芩寒藥耳。後或以加附子乾姜之類者。是以辛熱佐其寒藥。欲令開發痞之佛熱結滯也。非攻寒耳。故攻痞不開者。後當陷胸湯寒藥下其熱也。或當用大柴胡大承氣雙下表裏。

而無使表熱入裏。以成結胸及痞。若誤用調胃承氣。但攻其裏。則表熱入裏而亦成痞也。或無問可下不可下。而誤用銀粉。巴豆燥熱大毒。圖藥下之。反以損陰亡液。以使怫熱太甚。亦或成痞。或爲諸熱變證。各以本論詳之。

痞脉浮而尚惡寒者。表未解也。當先桂枝湯解表已。而後攻痞也。或只服五苓散。便雙散表裏。甚良。或痞惡寒而汗出者。或痞而煩渴。小便不利者。或痞而留飲濕熱下痢者。或已成痞。而因藥利尚不止。以其痞滿。誤更下之。其痞轉甚。嘔噦下利。心煩燥者。無問痞

脉沉浮。並宜煎生姜湯。生姜湯一味。調下五苓散。每服四五錢。頻服。或痞不已。則後亦實熱煩滿。或譫妄。脉沉。無他證者。宜大黃黃連瀉心湯。或用前方小陷胸亦得。

懊懣

懊懣者。煩心熱燥。悶亂不寧也。甚者似中。巴豆草烏頭之類。毒藥之狀也。

梔子湯 治懊懣。煩心。反復顛倒。不得眠者。燥熱佛鬱於內。而氣不能宣通也。

經曰。血氣者。人之神。由榮衛血氣運行。則神在乎其

中也。然神行於表，則榮衛流注於經，謂之行陽。令人寤。猶天之日出爲晝也。神行於裏，則五臟相生而順傳，謂之行陰。令人寐。故神識外無所用而惑，神迷於內，則復爲夢也。猶日入於夜，其夫燥金主澁，而濕土主滑。夫燥濕之體，必先因之於彼氣，而後爲其兼化也。猶先大涼而物後燥，及風勝濕，熱耗其液，而成燥體。及熱太甚，則萬物濕潤而出液者也。由是表熱無燥者，氣血運行通利，而成癩狂走呼而力大者也。燥熱病於外者，氣血壅滯，則痿弱而無力也。故病內熱而無燥者，津液潤澤，氣血滑利，則昏冒多睡也。如洗

心散寒藥。言治多睡是也。故小兒晝精健夜安寢。由血液不衰也。夫燥熱病於內者。氣血澁滯。則懊懣煩心不得眠也。夫傷寒之燥熱者。因於大發吐下。或嘔吐瀉痢。自汗過多。或陽熱太甚。損陰耗液。亡液則血衰。而成燥熱也。或灸熨灸烙。或誤服熱劑。或誤因銀粉。巴豆燥熱大毒。圓藥下之。反損陰亡液。血衰則燥熱太甚。多爲此誤。經曰。目得血而能視。耳得血而能聽。手指得血而能操。掌得血而能握。足得血而能步。臟得血而能液。腑得血而能氣。然則一身之至貴者。莫過於血。故陽熱雖甚。而血液不衰。則榮衛通利而

爲病微。血液既衰以伐。燥熱怫鬱則病甚也。且如酒熱方甚。而血液未衰。則氣血宜通而和暢。因其酒熱損陰亡液。以致血衰而酒漸以散之。燥熱怫鬱而煩渴。病於酒也。而再飲後得平者。氣液宣行。而燥熱怫鬱後得散也。或不受復者。酒毒已甚。燥熱不能散也。亦猶世俗妄意以分陽毒微於陰毒者。是謂內外燥熱太甚。而血液不衰。則血氣運行之太甚。而爲病者。猶泰極失常。以爲陽毒也。以血液衰竭。燥熱太甚。畜之於內。則陽氣不能營運於表。故徧身青冷厥逆。病危極將死者。妄謂寒極陰毒也。因以中外急救其陽。

而反招暴禍。倘或病熱尚微。而誤中素問言辛熱開發。芻刼之效。因以妄矜已能。以謂陰毒必死之證。救之以活。致使世俗愈惑。而惟恨救之不及。誤人多矣。殊不知但以退熱潤燥散結。則氣液宣行而愈也。故經曰。腎苦燥。急食辛以溫之。開腠理。致津液。通氣脈也。然氣通和。即津液宣行也。故經曰。氣和而生津液。相盛而神自生。

或胸滿結滯。或頭微汗出。處煩者。梔子湯主之。或少氣者。加甘草一錢。或加嘔者。及初誤以圍藥下之者。加生姜半兩。凡懶懷虛煩者。皆用涼膈散甚佳。及宜

湯濯手足。使心胸結熱宜散而已。
梔子厚朴湯。治心煩腹滿。坐卧不安。

池間劉守真湯寒直格卷中

傷寒直格卷中

河間劉守真傷寒論方卷下

臨川葛維編

新安吳勉學校

習醫要用直格

諸證藥石分劑

麻黃散

麻黃

一兩半去節湯泡去黃汁焙乾秤

桂枝

一兩削去皴皮

甘草

半兩炙

杏仁

二十粒湯浸去皮尖雙仁者下並同法

右剉如麻豆大每服五錢七

七匙也謂錢竹匙抄也

水一盞

半煎至八分濾去滓溫服

浮阻史切

永覆以取微

汗。或溫病身煩痛。小便自利者。加白朮四分微

汗之。每二分二錢半也。

益元散

一名天水散
一名太白散

滑石

六兩白
酥好者甘草 一兩

右爲細末。每服三錢。蜜多許。溫水調下。或無蜜亦可。每時日三服。或欲冷飲者。新井泉調下亦得。解利發汗。煎葱白豆豉湯下。每服水一盞。葱白五寸。豆豉五十粒。煮取汁七分。調併三四服。以効爲度。此藥是寒涼解散熱鬱。設病甚不解。多服無害。但有益耳。本世傳名太白散。俗惡性寒。葱易得之賤。

物。而又不明素問造化之理。故不取本草神驗之言。而多不用焉。若以隨證驗之。乃凡人之仙藥也。何可缺歟。夫傷寒當汗則不可下。當下則不可汗。且如誤服此藥。則汗自不出。而裏熱亦復不效。亦有裏熱便得宜通而愈者也。或半在表半在裏。可和解而不可吐下發汗者。若服此藥多愈。或不愈亦小減。加涼膈散和解尤佳。或自當汗解者。更加蒼朮粗末三錢。同葱豉煎湯調服尤良。或孕婦不宜滑石麻黃桂枝輩發汗。即用甘草一兩。蒼朮二兩。同爲粗末。每服四錢。水一盞。葱白五寸。豉

五十粒。同煎至六分。濾去滓。熱服。併二三服。取微汗。是名逼毒散。非孕婦亦可服。或大白散。加麻黃二兩去節。如法煎服。世云神白散。或逼毒散。加麻黃與蒼朮等分。去節。濟眾云青龍散。或青龍散。更加滑石末與蒼朮二倍。是爲發汗之妙藥。名曰大逼毒散。此方唯正可汗者即用。誤服之則轉加熱也。或解利兩感。煎涼膈調下。益元散四錢。或下乳。用猪肉麵羹粥飲湯之類。調下四錢。不拘時候。日三服。及宜食肉麵羹粥。催產。溫香油漿調下五錢。併二三服。以產爲度。或死肝不下者。

煎三乙承氣湯一服。調下益元散五錢。須臾更頓
用油漿調益元散溫服。前後俱下。而胎下可活。產
母也。凡難產或死胎不下。皆由風熱燥澁。緊斂結
滯而不能舒緩。故產戶不得自然開通也。此藥力
至。則結滯頓開而產矣。後慎不可溫補而反生燥
熱也。俗未知產後亡液損血。疼痛怖懼。以致神狂
氣亂。則陰氣損虛。邪熱太甚。而爲諸熱證。由不讀
素問。不知造化。故不識證候。陰陽。反以妄爲產諸
虛百損。便爲虛冷。而無熱也。誤以熱藥溫補。或見
煩渴者。不令飲水。本雖善心。爲害多矣。豈治病之

道。但以臨時審其臟腑六氣虛實。明其標本。如法治之而已矣。此藥泛常多用。然須爲效至大。而俗以病異藥同。將謂妄行。反招侮慢。今以黃丹加令桃紅色。名曰紅玉散。加青黛令輕碧色。名碧玉散。加薄荷葉一分。名雞蘇散。主療不殊。收效則一。俗目懵然。何能別此。可遠妄梅。可顯玄功。後之學者。其究心焉。

桂枝湯

桂枝 去皺

芍藥

甘草

炙等分
分爲半

右剉如麻黃大。每服八錢。水一盞半。姜三片。棗三

枚擘破。煎至七分。令去滓。溫服。續後啜熱稀粥。溫覆令遍身微汗。或暖也。及初夏可加黃芩一兩。名陽旦湯。大熱之分及素有熱人可再加知母半兩石膏一兩爲末。或更加升麻一分。禁生冷粘滑肉麩五辛酒酪息物等。桂枝證反下之。不成結胸及痞。但腰滿証在者。本方倍加芍藥。大實痛者。更加大黃半兩。脈弱自利者。不加。

桂枝加葛枝湯

桂枝

芍藥

甘草

各六錢
三字

葛枝

一兩
三錢

右如桂枝湯服。

謂如桂枝湯到煎服也。下並做此。

葛枝湯

葛根

一兩

麻黃

泡去黃汁焙乾秤三分

桂枝

去蘖

芍藥

甘草

炙各半兩

右如桂枝湯服。

大青龍湯

麻黃

如前製

石膏

為末各三分

桂枝

二分

甘草

炙二分

杏仁

十枚湯去皮尖雙仁

右剉。如麻豆大。抄五錢。水一盞。生姜三片。棗三枚。

擘破。煎至半盞。濾去滓。溫服。令身汗濕。未潤再服。

小青龍湯

麻黃

如前製

半夏

湯洗

芍藥

細辛

乾姜

甘草

炙

桂枝

去皴各三分

五味子

二錢

右剉麻豆大。每服八錢。水一盞半。生姜四片。煎至七分。絞汁溫服。○渴者。去半夏加栝蒌根三錢。○微利。去麻黃加堯花彈子大。○噎者。去麻黃加附子二錢。○炮以開佛熱結滯。○小便不利。少腹滿者。去麻黃加茯苓四錢。○喘者。去麻黃加杏仁。製如前法

此方燥。至溫散其水。以潤腸胃臟腑之燥。以開發佛熱結滯者也。

小柴胡湯

柴胡

去苗穢 二兩

黃芩

甘草

人蔘

各三分

半夏

六錢 泡 五七次

右剉如麻豆大。抄五錢。生姜三片。棗三枚切。煎至

半盞。瀉去滓。溫服。日三。小兒一服作三服。諸藥法同

涼膈散

一名連翹飲子

連翹

一兩

山梔子

大黃

薄荷葉

去毛

黃芩

各半兩

甘草

一兩

朴硝

一分

右爲粗末。每服二三錢。水一盞。蜜少許。或無蜜亦可。或用竹葉或亦

不須

煎至七分。瀉去滓。溫服。熱甚者。可服四錢。

亦有可服一二十錢者。治咽喉并涎嗽。加桔梗。

一兩。荆芥穗半兩。咳而嘔者。本方加半夏半兩。每服生姜三片煎。衄。嘔血者。加當歸芍藥各半兩。生地黃一兩。淋者。加滑石四兩。茯苓一兩。風眩者。加川芎防風各半兩。石膏三兩。酒毒者。加葛根一兩。斑疹。痘瘡。加荆芥穗赤芍藥川芎防風桔梗各半兩。三歲兒可服七八錢。或熱甚黑陷。腹滿喘急。小便赤澀而將死者。此一服更加大承氣湯。約以下之。得利立甦。

凡言加者。皆自本方加也。但加者每服五七錢。以意加減調理。兩感傷寒。下證前後以退表裏之

熱者煎本方四五錢調下益元散三四錢其本方皆能治此諸證但加即爲效也。

白虎湯

知母

一兩半

甘草

一兩

粳米

一合

石膏

四兩

右剉麻豆大抄五錢水一盞煎至六分去滓溫服。

無時日三四服熱甚者服七八錢至十餘錢或眩。

或嘔或咳者加半夏半兩陳皮半兩每服用生姜

三片煎服或傷寒發汗不解脈浮者加蒼朮半

兩名曰蒼朮白虎湯或發汗或下後煩渴口乾

或脈洪大或微惡寒者或不可下者或除可者之

藥外。並宜加人參半兩以調之。各人參白虎湯。

五苓散

猪苓

去黑皮

茯苓

白朮

各半兩

桂

去皺一分

澤瀉

一兩

右爲細末。每服二三錢。熱湯調下。惡熱欲冷飲者。

新水調下。或生薑湯調下愈妙。或加滑石二兩。甚

或喘嗽咳。煩心。不得眠者。更加阿膠半兩泡。

桂苓甘露飲

一名桂苓白朮散

桂

半兩

茯苓

白朮

各半兩

甘草

澤瀉

石膏

寒水石

各一兩

滑石

二兩製如前

右爲極細末。熱湯調下三錢。欲冷飲者。新水調下。

或生姜湯調下尤良。小兒服一錢。

白朮散

白朮 茯苓去皮 人參 藿香葉淨名

甘草炙一兩半 木香一分 葛根一兩

右爲細末。白湯調下三錢。若煩渴者。加滑石二兩。病甚者。爲粗末。每服一兩半。水一大升。煎至七合。絞汁放冷。從意續續飲之。小兒尤宜。

四逆湯

甘草炙 乾姜各一分 附子半箇生

凡用附子。以半兩重者佳。小者力弱。大者性惡。非

稱處方之宜也。世皆美其大者。未知古人之有則也。

右剉麻豆大。用水兩盞。煮至一盞。絞汁。分溫二服。強實人二劑。作三服。或畜熱極深者。手足厥冷。則不宜此方。當以下之也。

茯苓半夏湯

茯苓

去皮

生姜

散汁各一分

半夏

一錢

右剉麻豆大。用水一盞。煎至四分。絞汁。下姜汁。溫服。

半夏橘皮湯

半夏

法如

陳皮

湯浸洗去蘂

甘草炙

人蔘

茯苓

黃芩

去腐心各一分

葛根

半兩

厚朴

去皮各一分

右剉

麻豆大

用水

三盞

生姜

一分切

煎至

一盞半

絞取汁

分四服

作一日

食後

溫服

黃連解毒湯

黃連

去須

黃蘗

黃芩

大梔子

各半兩

右剉

麻豆大

每服

秤半兩

水一茶盞

煎至

四分

絞

取汁

溫服

無時

日三四

以效爲度

每一二服效

或

腹滿

嘔吐

或欲作利者

每服加半

夏三枚全用

厚

朴

二錢

剉

茯苓

去皮

剉

水一盞

半

生薑

三片

煎至

一盞

半

生薑

三片

煎至

一盞

半

生薑

半盞。絞汁溫服。名曰半夏黃連解毒湯。或欲急下者。本方加入承氣湯一服。生姜煎如前法。以利爲度。一法爲細末。水研如小豆大。溫水下二十圓。治積熱勞欬瀉痢甚良。

瓜蒂散

瓜蒂 赤小豆 等分

右爲細末。以香豉半合也豆豉水一盞半。煮取汁半

盞。調下一錢匕。不吐加服。得快吐乃止。虛人不宜。

大柴胡湯

柴胡去苗 大黃各半兩 黃芩 芍藥各一分 半夏二錢

枳實

三錢生用
小者是也

枳實不去穰爲效甚速下並同。

右剉麻豆大分作三服每服水一盞生姜三片棗三枚煎至半盞絞取汁溫服未利再服。

大承氣湯

大黃

芒硝
朴硝者亦得

厚朴

去皺
枳實各半兩

加甘草一兩是名三乙承氣湯。

右剉麻豆大分一半用水一盞半生姜三片煎至六分納硝煎一二沸絞去滓熱服。

凡煎藥須慢火煎沸卽下火爲一沸或言煎至幾

分。亦如此法煎。不可強火。耗去其水也。

凡病熱鬱甚而冷服寒藥。則病能拒藥。多不能下。故經曰。寒因熱用。未利再服。熱甚者。此一劑分大半作一服。未利再服少半。熱更甚者。一劑都作一服。熱勢甚者。亦可併此二劑為一服。劑分劑為一劑為一料方得利而效者。臨時消息。以利為度。消息謂損益多少也

凡用藥多少。做於此耳。

小承氣湯

大黃半兩 厚朴三錢 枳實三錢

右剉如麻豆大。作二服。每服用水一盞。生姜三片。煎至半盞。絞取汁熱服。未利再服。或微下者。一劑分作二服。或和胃氣。不欲利者。一劑分爲四五服。調胃承氣湯

甘草 大黃 芒硝

各半兩

右剉如麻豆大。分一半。用水一大盞。煎至半盞。絞去滓。納硝煎一二沸。熱服。不利再服。

十棗湯

芫花

慢火炒
變色

大戟

甘遂

各等分

右爲散細末。用水一盞。肥棗十枚。切開。煮取汁半盞。

調下半盞七。強實人服一錢七。以意加減。快利爲度。

桃仁承氣湯

桃仁

湯去皮尖雙仁用板搗碎

芒硝 半兩

大黃 六錢

桂 去皮

甘草

各三錢

右剉如麻豆大。分作三服。每服用水一盞。煎至半盞。下硝絞取汁。執服。日三。以微利爲度。

祇當圓

水蛭

炒各七枚

桃仁 八粒

大黃 一錢

右爲細末。蜜和作二圓。用水一小盞。煮一圓。至六

分溫服。醉時血未下者再服。

抵當湯

水蛭

沙

蝨蟲

沙

去翅足各十枚

桃仁

七枚

大黃

一錢

右剉如麻豆大。分作二服。每用水一盞。煮半盞。絞

去滓。溫服。未下再服。

蛭之吉了結二水燒也。蝨莫切。

茵陳湯

茵陳蒿

去蘆莖

一兩

川大黃

半兩

山梔子

七枚

十枚

右剉。如麻豆大。用水兩盞半。慢火煮至一盞。絞取

汁。溫服六分。未利再服四分。以利爲度。勢甚者作

一服。未利再作。以意加減。當下如爛魚肚及膿血

膠膘等物。及小便多。出金色如皂角汁。或見證將欲發黃者。此一劑分作四服。每服調下五苓散三錢。凡治發黃。尤越此法也。

世俗有傳烙黃。而或愈者。此強實之人。素本中氣不衰。而及濕熱鬱之微者。烙之而誤中。強劫開發得開。氣血宣通。卽作汗而愈。或體質本虛。濕熱結甚。則劫發不開。而反致死者。不爲少矣。莫若仲景法。對證以藥致之。則免致強劫不開。而反誤人生命也。及夫近世長傳。有寒極陰黃。而內外極救其陽。爲害多矣。設若病微。而誤中

開發得愈。亦以鮮矣。而傷生者。不可勝言也。大抵凡諸黃者有二。一則濕熱氣而黃。萬物皆然。又如麥秀而黔。雨濕熱過極。則黃疸者也。及水滂而天氣濕熱。則草木將死。而色變黃者也。或病血液衰則虛燥熱太甚。而身面痿黃者。猶亢旱而草木萎黃也。夫病燥熱而黃者。當退熱潤燥而已。此傷寒濕熱極甚而發黃者。開結退熱。雙利大小腑以除水濕。則利和而愈也。對於於林切今作除結胸而發黃者。同陷胸湯各半服。下之。或誤肥巴豆熱毒圓藥下之。及損陰氣。遂協熱利不止而發

黃者。同大承氣各半服。下之。亦有協熱利不止。更或結胸而發黃者。用茵陳五分。同陷胸湯三分。大承氣二分。以下之。或兩感發黃者。本方加黃連解毒湯一服。急下之。或頭微汗。小便利而微黃者。濕熱微也。宜此。梔子蘂皮湯。

大山梔子

十三枚

甘草

一錢

黃蘗

半兩

右剉如麻豆大。此劑則作二服。每服水三盞。煮至一盞。絞取汁。分三次。作一日服。

大陷胸湯

大黃

芒硝

各三錢

甘遂末

七字

右剉如麻豆大。一剉分作二服。每服用水一盞。煮大黃至六分。內消煎一二沸。絞汁。一字七半。溫服。未快利再服。熱惡不利者。以意加服。

大陷胸圓

大黃半兩 葶藶三錢 芒消一分 杏仁十二箇 草

微炒

芒消

一分

杏仁

十二箇 草 灰炒 色變

右大黃爲細末。下葶藶杵。再羅。研杏仁消如泥。和圓如彈子大。每服一圓。入甘遂末三字七。白蜜半匙。水一盞。煮至半盞。溫服。當一宿許。乃下。未利再服。

小陷胸湯

半夏

四錢湯洗全用不剉

生姜

二錢切

黃連

二錢剉

括萸實

大者半箇惟剉其壳子則不剉或但用其中子者非也

右以水三盞煮括萸實取汁一盞半內餘藥煮至一盞絞取汁一盞分兩次溫服以効爲度。

大黃黃連瀉心湯

大黃 黃連 黃芩 各一分 一法加生姜一分甚良。

梔子湯

大梔子

七枚剉碎

豆豉

半合

右以水兩盞煮梔子至一盞半內豉煮至半盞絞汁溫服。

凡加者。皆用梔子先煮。

或吐者。止後服。凡諸梔子湯。皆非吐人之藥。以其燥熱鬱結之甚。而藥頓攻之。不能開通。則鬱發而吐。因其嘔吐。發開鬱結。則氣通。津液寬行而已。故不須再服也。

梔子厚朴湯

大梔子

七枚

厚朴

半兩炙

枳實

二錢

右剉如麻豆大。以水一盞半。煮絞汁半盞。溫服。

泛論

凡傷寒熱病。下後熱不退。下證尚在者。再三下之。以

熱退爲度。雖熱退。尚未痊愈者。隨證調之。凡下之前。後。或大汗將出。或大汗已出。俗言好汗。是言大汗。或汗後煩渴。及諸吐瀉雜病。一切煩渴者。須以細細飲之。渴未止者。頻頻時與。但不可過多。以成留飲不散者也。留飲一名

水畜經曰積飲

夫留飲。謂水液留積。畜聚於內。而不濕潤傳化者也。夫腸胃燥熱太甚。則結滯而氣液不能宣通。故雖飲而難以止其煩渴也。若以頓飲過多。則水濕過極。而腸胃燥熱怫鬱。轉以加其水濕痞閉。故成留飲。而心腹滿痛。或爲吐瀉也。

設若不與飲之。則燥熱轉甚。危而歿矣。

夫腸胃之燥濕。猶地最澇。適當其宜。皆不可過。與不及。凡治病之道。以調六氣陰陽。使無偏傾。各守其常。平和而已。嗟夫。世俗或以妄爲冷水寒藥。水損脾腎。隔却大汗。但令中外俱熱。而欲望其作大汗者。或大汗欲出。腸胃燥熱。煩渴。及汗已出。及慮水却大汗。不與水者。或氣弱久虛。煩渴者。或吐瀉煩渴者。或產婦煩渴。皆以妄爲氣虛。不可飲水也。此乃未知古人云。渴欲飲水爲熱在裏也。若夫正氣旣衰。邪熱燥甚。而煩渴者。若非水液寒藥滋養。

救其殘陰。退其邪熱。則陽熱暴甚。而爲害速矣。况不與水而反以大毒熱藥燥之。寧無損者耶。日如酒之體者。水也。比之飲水。則過能多飲。而旋能消散之外。轉能發於渴者。以其苦熱養於心火。則陽盛陰衰。而燥去水濕之體。故旋能消散。而善多飲水也。其酒之善多飲者。以其酒之熱毒。若非復以水體勝之。則亦少飲。疾醉者。強以飲多。則燥熱太甚。而多生病也。然酒力之熱。善消水體。復制酒力。以其熱力多於水體。故飲多。卽熱醉而燥盡水體。勢力尚在。則燥熱煩渴。而病於酒也。然酒之熱耗。

盡水體之外。尚能燥熱煩渴爲病。况病於燥熱太甚而煩渴。及不與水者。豈不知其害耶。凡燥熱煩渴者。腸胃易爲怫鬱。常以退熱開結散水潤燥之藥調之。免致燥熱太甚。則怫鬱以成留飲。雖多飲亦不止。其腸胃臟腑之燥熱煩渴。而或腸胃之內濕甚。以成吐瀉也。涼膈白虎五苓及桂苓甘露之散類。隨證以調之也。

或成留飲諸病者。隨證燥之。

宜小青龍湯五苓桂苓甘露黃連解毒湯小陷胸大承氣之類。證本方論中。

戰汗

夫熱病。大汗將出而反寒戰者。

古人以百病皆爲雜病。惟傷寒名曰大病。俗言汁病是也。經言大汗者。非謂邪熱自汗大出者也。乃陽氣怫熱鬱結後。得開通發散宣通。則蒸蒸而爲汗出。是謂大汗。言大病怫熱邪毒之氣鬱極。迺發以爲汗出。故曰大汗也。故經曰。大氣皆去。病得已矣。

表之正氣與邪熱并甚於裏。大熱亢極。而反兼水化制之。故反寒慄也。化謂造化。之化也。

經曰。少陰所至爲驚。或惡寒戰慄。譫妄。謂少陰君火熱氣之所至。而爲此等之病也。又經曰。諸禁鼓慄如喪神守。皆屬於火。注云。熱之內作然。禁。俗作噤。鼓。振搖而動也。言禁冷振慄反寒戰也。經曰。亢則害。承乃制。謂五行之道。微者當其本。此實其過。亢則反兼勝已之化。以制其甚。老子云。天之道。其張弓乎。高者抑之。斯其道也。經云。水曰靜順。謂靜而自已無爲。但順物之氣味也。及方圓不與物爭。乃至柔順者也。水本寒。寒極則水冰如地。而能載物。又經曰。水發而雹雪。是水寒亢極。而反似尅水。

之土化。是謂兼化也。故病寒極者反堅滿也。夫土主濕。雲雨而安靜。雨濕極甚則飄驟散落。是反兼風木制其土濕也。故經言瘧爲濕極。而反似風強病也。木主生榮而王於春。其氣濕。其本風。風大則反涼而毀折。是兼金化制其本也。故風病過極。則中外燥澁。皮膚皴揭。反氣運行之燥澁。而筋脈癱緩。是反兼金化也。金主於秋而屬於陰。其氣涼。涼極則天氣清明。而萬物反燥。燥物莫若火。是金極反兼火化制之也。故爲病血液衰少。燥金之化極甚。則反熱也。燥物莫若火。夏月火盛熱極。

甚則天氣燠脉而萬物反潤。以出水液。林木流津。及體熱極而反出汗液。以火煉金。熱極而反化爲水。是火極而反兼水化制之也。故病熱極則反出五濕。婦人帶下淋瀝。及厥逆身冷。或爲惡寒戰慄。而或反冷痛也。俗以帶下直言冷病。及惡寒戰慄。便爲陰寒者。俗醫未知此也。夫天道造化。病微必當其本化。寒見水化。熱見火化也。病甚者。反似勝已之化。如寒極反似濕土。熱極反似寒水之化也。嗟夫。百病之極甚者。其狀反似於已之相反者。俗醫不求其病之本氣。而百端擬疑。莫知真源。不得

已而但隨兼化之虛象。妄爲其治。反助其病而害於生命多矣。以至舉世皆云病至危極之時。則陰陽反變而無能辨別也。殊不知但以運氣造化之理推之。則設若干變萬化。而歸其要則一也。何得有難易之二耶。故經曰。夫標本之爲道。要而博。小而大。可以言一而知百病之害。經又曰。善言始者。必念於終。善言近者。必知其遠。是則至數而道不惑。所謂明矣。故老子曰。不窺牖見天道。不出戶見天下。其出彌遠。其知彌少。蓋知要與不知要也。古聖曰。反常合道。謂古聖天理大道合同。而常俗之

心則有相反者也。然古聖道不離於俗者。謂道包於俗而入俗也。又云。俗自離道者。常俗莫能合於道也。夫俗則有相。而道本無形者。正如五行之變化。微則守常。而本化自見。乃有相之俗。是化以自見也。甚則反似勝己之化。乃無相而反常合道。是謂變。以其取變於本化之相。而反見勝己之化也。變化之道多端。此則微甚外相之變化也。故仙經曰。大道似不肖。厚德若不足。即藏其本相於內。而反變化勝己之化。於外無相。乃反常合於道者也。却以道眼觀之。則求其內也。若但以俗眼觀其外。

則逐相而遷。何由得其要也。故聖經所論。天地變化。與道合同。而俗無所慊。但隨俗見。編集方論。有乖其理。祇合俗心。致使後人。皆由說反。自以爲明。而聖經之妙理。懵然罔究。病者無辜。竟罹橫夭。吁。可痛者。且如經言。陽勝則熱。陰勝則寒。俗直謂陽熱之氣勝。則發熱。陰寒之氣勝。則發寒者。皆經之本旨也。此言表裏之陰陽。正氣之虛實。言正氣勝者。爲不病。而不勝者。爲病也。故經曰。陰勝則陽病。陽勝則陰病。陽勝則熱。陰勝則寒。是謂表陽之正氣。爲不病。裏陰之正氣。衰而爲受病也。裏陰之正

氣勝爲不病。表陽之正氣衰而爲受病者也。此皆
熱在表裏陰陽之部分者也。然病勝在裏。爲陽勝
陰虛。病當發熱。故發熱爲病熱在裏。陽勝陰虛。下
之則愈。汗之即死者是也。表熱裏和。則病當惡寒。
爲陰勝陽虛。汗之則愈。下之即死者是也。故熱在
表。爲陰勝陽虛。而言惡寒之寒。則爲寒也。熱在裏。
爲陽勝陰虛。而言發熱之熱。則爲熱也。故傷寒表
熱則惡寒。當汗。裏熱則發熱。而當下之。又經曰。重
寒則熱。重熱則寒者。非謂病寒而極重反變也。此
重言當有兩重惡寒。則不惡寒而惡熱。謂表熱惡

寒爲一寒也。若裏之陽和正氣又出之於表，則又當有一重惡寒。是謂重寒，則反不惡寒，而爲發熱也。若表之正陽之氣與邪熱并入於裏，則爲兩重發熱，則不發熱，而後禁慄寒戰也。此反言陽和衛氣并之於表，陽分則病氣之勝爲陽勝也。病氣與衛氣并甚於裏之陰分，則爲陰勝也。此亦表裏之陰陽。正氣之與邪熱相併，而以言爲虛實也。然邪熱在於表，則惡寒而熱，與裏之衛氣并之於表，則反煩熱也。邪熱獨在於裏，則發熱而表之正氣與邪熱并之於裏，則反寒戰也。故經云：陽虛則外寒。

陰虛則內熱。此言不併者也。正氣虛而受邪熱。故言虛也。又曰。陽勝則外熱。陰勝則內寒。此言併者也。夫表裏陰陽之分。受其邪熱之所在。其沖和正陽之衛氣。又爲邪熱相并。而爲病之所。正氣轉實而不虛。故經言勝也。故經瘧論云。陽氣并於陰。當是之時。陽虛而陰實。外無氣。故先寒慄也。陰氣逆極。則後出之陽。陽氣後并於外。則陰虛而陽實。故先熱而渴。又曰。并於陽則陽勝。并於陰則陰勝。陰勝則寒。陽勝則熱。是言表裏之陰陽熱氣之虛實。非寒熱陰陽之虛實也。故經曰。病在陽則熱而

脉燥。在陰則寒而脉靜。然氣并於內。而外無氣。故寒戰。脉不能燥。甚而沈細欲絕。靜或不見也。夫瘧者。邪熱與衛氣并則作發。而不并則休止也。故經曰。衛氣相離。或病得休。衛氣集則復病也。故又云。陰虛而陽實。實則熱矣。衰則氣復反入。入則寒矣。此祇言表裏之陰陽氣不并者爲虛。而并者爲實。其爲病之氣者。乃熱之一也。俗未明之。直以經言陰勝則寒。不明其經意。以病熱而反惡寒戰慄。便爲陰寒之病。誤之久矣。其陰寒之爲病者。脉遲細。不須渴。小便清白。吐利腥穢。屈伸不便。厥逆禁

固。體寒而不熱。不惡寒。無戰慄者也。故經言。人多病氣也。陽少陰多。故身寒如從水中出。又曰。人有身寒。湯火不能熱。厚衣不能溫。不凍慄。此是陰寒爲病。而直云不凍慄寒冷也。夫陽動陰靜。故經云。戰慄動搖爲陽。火熱氣以爲病也。反寒冷者。亢則害。承乃制。是火熱極而反似寒水者也。故病寒戰者。反渴。及雜病而害戰者。多有燥糞也。及夫平人冒寒而戰慄者。寒主閉藏。而外冒於寒。則裏熱拂鬱。而表之陽和衛氣。以外寒逼入於裏。則陽并於陰。而寒戰也。夫恐極而戰者。經言五志過極則勝。

傷本藏。恐爲腎。故經曰。恐傷腎。然腎傷而虛。則心
火自甚而熱也。又經曰。恐則氣下。然陽主出行舒
榮。故心火之志喜。則身心放肆。而陰主收藏。故腎
水之志恐。則身心收斂也。夫恐則腎虛。心實而熱。
正氣收藏。陷下於裏。亦是陽并於陰而寒戰也。夫
酒噤而戰者。腸胃酒熱未散。身表酒力已消。則陽
熱易爲畜熱入裏。故但冒於寒。則陽并於陰而寒
戰也。夫欲汗而寒戰者。傷寒日深。表證罷。畜熱於
裏。則發熱也。若表裏之正氣并入裏。則火熱無極
而反寒戰也。陰分陽熱之氣。逆極而後出之陽。則

煩熱而大汗作也。

世所謂交陽者。非陰寒交熱以爲陽熱也。乃怫熱畜之於裏。而鬱極廼發。則交傳出之於表之陽分。是謂交陽。而後作汗也。或怫鬱過極。而不能交出於表者。是鬱極不發。否極不泰。卽正氣衰殘。陰氣先絕。則陽氣後竭而死矣。夫欲汗而脈忽沉細。而或不見者。陽表正氣并入於裏故也。交陽而燥亂昏冒者。裏熱鬱極。廼發而欲出。以怫鬱而陽之氣極不能出。故氣亂則神昏而燥擾也。凡欲作汗。無問病之微甚。或以經新下者。或下證未全者。恒以涼膈散調之。甚者宜

黃連解毒湯。或下後二三日。或未經下。腹滿煩渴。脈沈實而有下證者。三一承氣湯下之。勢惡者。加黃連解毒湯下之。或已戰不快者。或戰後汗出不快者。或微戰數次。經大戰而汗不出者。乃并之。不甚而病之不速也。通宜三一承氣湯。或更加黃連解毒湯下之。以散怫熱而開鬱結也。大法曰。脈浮不可下。傷寒病已有裏証。脈沉之下。裏証尚在。脈漸浮。至一二日。汗不能出者。裏証鬱發之不峻。病已。三乙承氣湯微下之。凡此諸可下者。或得利而汗便出者。或服藥而怫鬱頓然開發。先汗出而後利者。或利性但隨汗出。

泄則氣和而愈。更不利者。說不快交。不過而死者。止由裏熱極甚。而不能開發也。故常以寒涼。或下。拂熱。免致。但以其作汗。而爲邪熱耗絕。陰氣而久也。或不戰而汗出者。衆不能盡。而陽不并陰也。或戰而無汗。而自愈者。津液已衰。以經發汗吐利。或自汗吐利。亡液過多。則津液衰竭。無由作津。但氣和而愈也。或不戰無汗而愈者。陽不并陰。則不戰。津液已衰。故無汗而已也。

世俗未知。而直以惡寒戰慄。名陽熱。氣虛陰寒。實勝。因而爲治。誤人多矣。

受汗

夫大汗將出者。慎不可限其煩熱。而外用水濕及風涼制其熱也。

陽熱開發。將欲作汗而出者。若爲外風涼水濕所薄。則怫熱反入於裏。而不能出泄。病多危極而歿矣。

亦不可恨其汗遲。而厚衣壅覆。欲令大汗快而早出也。

怫熱已甚。而鬱極迺發。其發之微則順。甚則逆。順則發易。逆則發難。病已怫熱作發。而煩熱悶亂更

以厚衣壅覆太過。則陽熱暴然大甚。陰氣轉衰。而正氣不榮。則無由開發。卽燥熱喘滿危而久矣。

汗後

雙解散。昔解風寒暑濕。饑飽勞逸。憂愁思慮。恚怒悲恐。四時中外諸邪所傷。億覺身熱頭疼。拘倦強痛。無問自汗無汗。增寒發熱。渴與不渴。有甚傷寒疫癘。汗病兩感。風氣雜病。一切舊病作發。三日裏外。並宜服之。設若感之勢甚。本難解者。常服三兩日間。亦漸減可。並無所損。或裏熱極甚。腹滿實痛。煩渴譫妄。須可急下者。以大承氣湯下之。三乙承氣湯亦妙也。或

下後未愈。或證未全。或大汗前後逆氣。或汗後餘熱不解。或遺熱勞復。或感他人病氣。汗毒傳染。或中瘴氣。馬氣。羊氣。一切穢毒。并漆毒。酒食。一切藥毒。及墜墮打撲。傷損疼痛。或久新風眩頭疼。中風偏枯。破傷風。洗頭風。風癩病。或婦人產後諸疾。小兒驚風積熱。瘡瘍疹痘諸證。無問日數。但服之。周身中外氣血宣通。病皆除愈。是防風通聖散加天水散各一半

防風

川芎

當歸

切焙

芍藥

薄荷葉

淨

大黃

麻黃

去根節

連翹

芒消

別研各半兩

石膏

別研

桔梗

各一兩

滑石

十五兩

白朮

山梔子

荆芥葉

甘草

四兩
劉監

黃芩

各一分

右爲麤末。每服五錢六錢。水一大盞半。入葱白五寸。鹽豉五十粒。生姜三片。煎至一盞。濾汁去滓。溫服。無時。日三四服。以効爲度。常服三錢。水一中盞。煎六分。絞汁。溫服。不拘時。兼夜四服。設痊愈後。更宜常服。使病不再作。新病不生。並無過竟。無問歲數。乃平人常服之仙藥也。凡人已衰老。則腎水真陰損虛。卽風熱燥鬱甚。精血涸竭。枯燥而歿。但以此藥扶補滋潤者也。嗟夫。世俗反以妄傳。中年以上。火氣漸衰。止是虛冷。更無熱病。誤服熱毒之劑。

害人無數。豈知識病之法。全憑勝證。以別寒熱陰陽虛實。豈可以中年上下爲則耶。此藥除孕婦及產後。月事經水過多。并泄瀉者。不宜服。或治雜病。亦宜治風熱極妙。一名通氣防風散。一名通解散。

傷寒傳染論

夫傷寒傳染之由者。因聞大汗穢毒。以致神狂氣亂。邪熱暴甚於內。作發於外而爲病也。則如西山記曰。近穢氣而觸真氣。錢仲陽云。步履糞穢之履。無使近於嬰兒。若聞其氣。則令兒急驚風搐也。孫真人云。乘馬遠行。至暮當沐浴更衣。然後方可近於嬰兒。使不

聞馬汗氣毒。不然則多爲天吊急驚風搐也。故剝死馬者。感其毒氣而成馬氣丁黃之疾。皆由聞其毒氣之所作也。故聖惠方一法。大汗出則懸藥於戶。辟其大汗穢毒。無使傷於人也。世以艾灸席隅者。皆其義也。多染親屬。憂戚侍奉之人。勞役者。由其神氣怯弱。易爲變亂故也。何以知傳染。脉不浮者是也。若誤以熱藥解表。不惟不解。其病反甚而危殆矣。其治之法。自汗宜以蒼朮白虎湯。無汗宜滑石涼膈散。熱散而愈。其不解者。適其表裏微甚。隨證治之。而與傷寒之法。皆無異也。

傷寒直格下卷終

後記

《傷寒直格》，又名《劉河間傷寒直格方論》，爲金·劉完素所著，經葛雍編輯而成。劑完素（一一一〇——一二〇〇），字守真，白號通玄處士，河間（今河北河間縣）人，故後人稱其爲劉河間。葛雍，字仲穆，號華蓋山樵，臨川（今江西臨川縣）人，私淑劉完素，爲傳劉氏之學的代表人物。

劉完素一生孜孜不倦于醫學研究，並注重臨床實際，其著十餘種，主要發揮《素問》原旨，闡述《傷寒論》精要，《傷寒直格》即是其代表作之一。《傷寒直格》約成書于一一八六年，分上、中、下三卷，卷上近于醫學通論的性質，統論陰陽臟腑，經絡病證，五運六氣及診脈等；卷中爲劉氏對傷寒療法的獨特心得，于傷寒證治

論述較詳，其傷寒總評及論傷寒諸證，分析病證及其治法自成一派；卷下爲諸證藥石分劑，載有治療常用方藥，其中除選載仲景名方如桂枝湯、麻黃湯等方外，並附自製效方如益元散、涼膈散、黃連解毒湯、苓桂甘露飲、三一承氣湯等劉氏習用之方。書中把五運六氣學說和臟腑經絡學說揉合在一起，用以解釋傷寒的病因病機，均有別于以前之論傷寒者，故清代醫家汪琥說：是書之作，實爲大變仲景之法者也。劉氏主張傷寒皆是熱證，非有陰寒一病，反複強調《素問·熱論》今夫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的理論，反對宋代朱肱《南陽活人書》將三陰三陽分別釋爲寒證和熱證的理論，故其治療用藥則力主寒涼，因此後世稱之爲寒涼派。劉氏之論雖有偏頗，但對後世溫病學的形成和發展則不無啓迪和影響。

此次校勘圈點，以新安吳勉學校刻本爲底本，參閱了人民衛生

出版社一九八二年九月排印本（與《傷寒標本心法類萃》合刊），
對其錯、訛、衍、脫，在校勘表中予以訂正。

顧武軍